

#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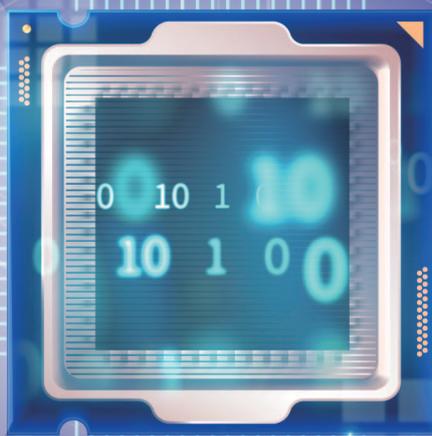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2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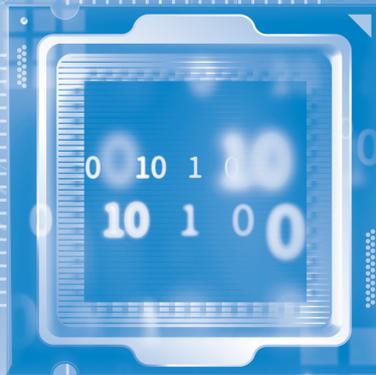
### 年度報告

# 2024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湯明哲博士  
薛春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許微女士(主席)  
湯明哲博士  
田衛東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田衛東先生(主席)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 公司秘書

丘策文先生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2024年5月3日終任)  
翟永文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授權代表

田衛東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終任)  
黃梓良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終任)  
鄭鋼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翟永文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打磚坪街70號  
麗晶中心B座15樓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香港法律

吳國生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5樓2502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前海  
樞紐大街66號  
前海周大福金融大廈10樓

# 公司資料

##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 室

開曼群島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83 號 20 樓

## 股份代號

2166

## 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

# 五年財務摘要

##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淨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於12月31日



# 五年財務摘要

## 資產負債率

於12月31日



## 流動比率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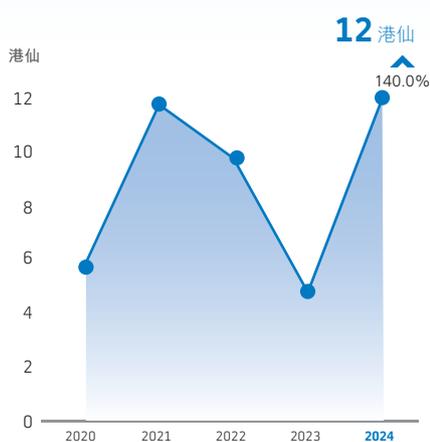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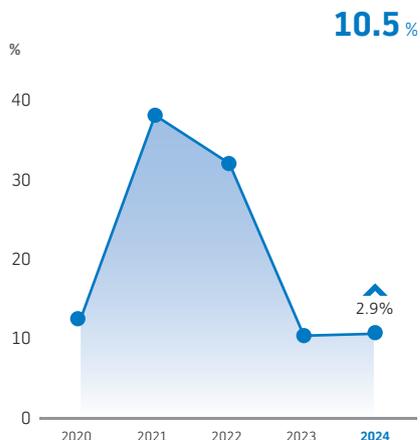
## 每股股息(港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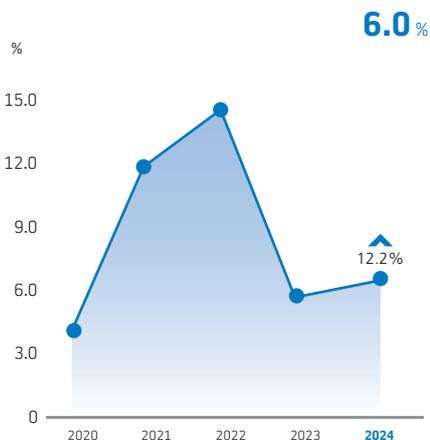
## 權益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資產回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主席報告書

田衛東先生  
主席



## 2024年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我們的業務涵蓋授權分銷、混合分銷、技術增值和光通信芯片的設計與製造。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擁有12個業務網點和分支機構，為中國和亞太地區的電子行業客戶提供半導體晶片和各類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並提供多領域的技術解決方案和配套的技術支持。集團與產業鏈上游的上百家知名半導體晶片廠商保持緊密合作，截止到2024年底，我們累計為超過兩萬家的多元化商業客戶提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實現46.479億港幣銷售額。

聯合國日前發佈的《2025年世界經濟形勢與展望》報告顯示，從全球平均水平看，2024年全球經濟基本實現了「軟著陸」，也就是在抑制通貨膨脹的前提下全球經濟沒有進入衰退，但是距離真正的復甦仍有差距，預計2024年全球經濟增速為2.8%。值得注意的是，2024年全球貿易額預計同比增長3.3%達到33萬億美元，創出歷史新高，表明全球貿易在面對諸多挑戰時仍然展現出強勁的韌性。

# 主席報告書

調研機構的統計數據顯示，在過去的2024年裡，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視、PC電腦、智能硬件等產品的市場出貨量均出現不同程度的增長，大規模的AI算力基礎建設帶來千億美元級的市場增量，帶動半導體產業取得超預期增長。WSTS發佈的秋季報告認為，在AI的助力之下，算力相關的內存和邏輯芯片市場規模大幅增長，帶動2024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同比增長19%達到創紀錄的6,270億美元。

集團各業務單元的經營數據也體現出AI發展所帶來的差異，2024年與端側AI應用相關的智慧視覺業務保持增長，並成長為銷售規模最大的業務單元。傳統的智慧顯示、光電顯示和混合分銷業務則出現不同幅度的下跌；通訊產品得益於4G/5G物聯網蜂窩模組出貨量復甦，業績大幅增長；與AI高度相關的存儲產品和光通訊業務單元也實現大幅增長。整體來看，2024年我們的個業務單元分佈更加均衡，銷售額佔比超過10%的業務單元數量增加到5個，主營業務與AI相關的多個業務單元發展良好，並帶動集團的業務質量提升。

## 2025年展望：

2025年，全球經濟發展仍會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增長動能依然不足。我們匯總了聯合國貿、經合組織、世界銀行、IMF、瑞銀、滙豐等9家權威機構近期發佈的預測數據，他們對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數據範圍在2.6%到3.3%之間，平均值為2.9%，與2024年的增速均值持平。可以預見到的包括地緣政治衝突、貿易緊張、通貨膨脹、投資疲軟、債務高企等不利因素仍將制約全球經濟發展。IMF估算數據顯示，2024年底全球公共債務規模達到100萬億美元，相當於全球GDP的93%，一旦全球真正出現「脫鈎斷鏈」或高關稅，可能會導致全球經濟萎縮7%，合作應對挑戰是發展的必由之路。

2024年，人工智能(AI)開始改變世界，取得顯著的進展的同時也面臨諸多挑戰。機構預計2025年AI領域仍是市場投資熱點。IDC的報告顯示，到2030年，AI應用和相關支出將累積產生19.9萬億美元的全球經濟影響。IMF認為AI是推高生產力的最佳工具，如果管理得當，AI可以將世界經濟增長率提高0.8個百分點。中金公司在《AI經濟學》報告中估算，AI有望使得中國在2035年的GDP相比基準情形提升9.8%，相當於在未來10年裡年化增長率額外增加0.8個百分點。

市場調研機構Gartner在預測報告中認為，2025年的半導體市場會在終端需求增長的推動下繼續成長，從終端用戶領域來看，其中數據傳輸受益於AI服務器技術升級表現強勁，預計同比增長15.6%，車載也有望因電動化程度提升實現產業規模成長，預計同比增長15.5%，消費電子則因為缺乏重量級創新應用，預計僅同比增長7.8%。如果從芯片類型來看，與AI相關的GPU和AI處理器預估在2025年將成長24%，存儲芯片的整體增幅在33%左右，但是如果扣除AI相關的高端存儲芯片，標準型存儲芯片僅增長5-9%。

半導體芯片不僅是電子產業的核心元器件，也是信息社會的基石，在AI產業發展的四大關鍵要素：芯片、數據、能源和人才裡，芯片是排在首位。全球各主要經濟體都非常重視自身半導體產業的發展，從政策、稅收和投資等層面進行大力支持，以確保自身的芯片產業鏈實現自主可控，全球範圍內的多極化產業格局正在形成。半導體芯片分銷商作為先進科技與優質產品的橋樑，同時也是連接全球電子製造業上下游的紐帶，將有機會在未來的多極化產業新格局中發揮更加重要的作用。作為一家全能型的半導體芯片分銷商，2025年我們將重點從如下幾方面推動業務發展：

# 主席報告書

## 緊跟政策節奏，關注內需市場

國家統計局發佈的數據顯示，2024年我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5%達到48.8萬億元人民幣，穩居全球第二大消費市場。在外貿出口面臨關稅不確定性的2025年，「擴內需」已成中國消費市場的明牌，也成為行業最值得期待的市場增量之一。

商務部數據顯示，自從2024年9月全面啟動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極大帶動包括汽車、八大類家電產品、家裝廚衛以及電動自行車的出貨量，累積帶動的產品銷售額超1.3萬億元。1月財政部工作會議上，將「擴大國內需求」從2024年的第二排位提升到首位。日前商務部已印發包括2025年加強支持汽車、家電、加裝和電動自行車以舊換新以及手機等數碼產品的購新補貼實施細則，預計2025年對內需消費的補貼力度更大，涵蓋面也更廣。中央財政1月份已預下達2025年消費品「以舊換新」首批資金810億元，華金證券認為，全年的消費補貼規模預計在5,400億元左右。

2025年的「國補」新政策大幅增加了補貼品類，補貼的門檻降低且力度加大，而且重點補貼綠色、智能類技術升級產品。京東的統計數據顯示，在3C數碼產品的「國補」消費中，消費者更青睞高配置的AI手機、AI電腦、AI平板電腦、帶健康檢測的智能手錶、佩戴舒適的開放式AI耳機、WiFi7路由器等中高端產品，消費升級的趨勢明顯。在補貼政策助推下，2024年9月以來，中國白電市場呈現產銷兩旺態勢，各品類家電產品線上／線下市場零售額同比大幅增長。這將有利於企業消化庫存，促進生產和出貨，調節和優化產品結構。同時也有助於提升產業鏈上下游的景氣程度，帶來更多的電子元器件需求和訂單。

## 把握AI紅利，引領業務轉型

2024年，AI開始真正意義上和消費者建立緊密關係，也是AI與產業結合的里程碑之年。調研機構IDC的報告顯示，在過去的18個月裡，各種行業組織對AI進行廣泛的超級實驗，預計2025年將從實驗轉向重塑。對此IDC預計2025年AI支持技術上的支出將達到2,270億美元，2028年將增長到7,490億美元。

雲計算巨頭亞馬遜認為，在生成式AI熱潮背景下，全球對雲計算平台的支出正在擴大，預計全球數據中心的設備投資在2025年將同比增長三成達到4,637億美元，其中有約一半來自包括亞馬遜、微軟、谷歌等科技巨頭。因此預計在半導體產業中，與AI高度相關的算力芯片、高階存儲芯片、高性能交換機和光模塊市場的需求增長將是明確的，而增幅取決於AI應用的普及速度和供應鏈產能。

近年來，集團業務與AI的相關性也在快速加強，目前集團可以提供包括光通訊、存儲、邊緣AI SoC芯片，以及AI算法和相關的產品級技術解決方案。2024年底，在集團成立二十週年的年會上，我們將企業的定位升級為「成為AI技術與AI產品的橋樑」。未來集團將更多聚焦在與AI相關的業務領域，推動企業實現業務轉型升級。

# 主席報告書

## 邊緣算力崛起，技術實現價值

行業普遍認為，2025年有機會成為AI應用爆發的元年，AI應用的普及必然帶來算力型態的多樣化，邊緣計算的重要性凸顯。大量的應用場景帶來多樣化和海量的傳感器和物聯網設備，這些設備將產生海量的實時數據，數據在發送到雲服務器的過程中必然會引發延遲、阻塞、帶寬消耗和安全隱患等諸多問題。此時如果採用邊緣和端側AI解決方案來進行數據預處理，將具備成本低、低延遲和高隱私等明顯優勢，非常適合應用在智慧城市、工業自動化、智能交通、醫療保健等領域。調研機構STL Partners的預測數據顯示，到2030年，全球邊緣計算潛在的市場規模將達到4,45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8%。

在邊緣計算應用場景中，對SoC芯片算力的需求根據應用場景不同呈現較大差異，例如AI手機要求至少具備30TOPS算力，而AI PC提升到40TOPS以上。在自動駕駛領域內，L4級別的自動駕駛和具身智能機器人需要300TOPS。即便在常見的智能安防領域，通常也需要4–20TOPS的AI算力，帶人臉識別、目標檢測、圖像優化、AR應用和語音識別等功能的移動終端產品，根據不同應用場景需要1–30TOPS的算力。邊緣和端側計算的普及，意味著幾乎所有的老舊產品要陸續進行整機迭代，需要應用到大量帶算力的SoC芯片和支持本地算法、輕量級模型的技術解決方案，這將會是一個體量巨大的新市場。

集團在邊緣和端側AI的資源主要集中在智慧視覺領域，包括應用於攝像頭的AI-HSP功能，可以實現黑暗環境下的全彩視頻拍攝，以及配套的數十種檢測和識別算法，可以廣泛應用在智能安防、智慧家居、智能穿戴、工業視覺、機器人視覺、車載電子等應用領域。

## 深耕海外市場，推進雙總部戰略

在過去的數十年裡，全球電子製造業處在不斷的產業鏈遷移和升級中，即便逆全球化潮流加劇，但是基於產業鏈全球化合作的規模卻越來越大。海關總署的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我國集成電路的進出口總額達到3.879萬億人民幣，其中集成電路進出口額同比增長11.7%達到2.744萬億元，出口額同比增長18.7%達到1.135萬億元，表明中國的半導體產業、電子製造業與全球市場的合作還在不斷加強。

作為連接半導體產業鏈上游技術源頭和下游市場應用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我們需要根據全球產業鏈分佈、市場格局、政策變化做出準確的應對。集團近年來持續拓展海外市場，並在業務本地化上取得成效，積累了不少的資源和經驗。目前集團正在形成以新加坡公司為核心的海外業務集群，可以有效覆蓋印度和東南亞地區，2025年我們將繼續推動集團的「雙總部」戰略，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國際業務場景。

# 主席報告書

## 小結：

在過去的2024年裡，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集團積極應對穩步前行。通過嚴格的預算管理和資源整合，降低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根據經營變化梳理和優化業務版圖，提升庫存周轉率，實現降本增效，讓集團的業務分佈更加均衡合理。

在新興的AI領域，集團在光模塊、存儲等領域持續耕耘，通過引入優質的產品線資源，正在成為該領域內的主流芯片供應商。在邊緣和端側AI領域，集團利用多年來在智慧視覺SoC芯片、算法上的資源積累，已為市場提供多種產品級的技术解決方案。2024年集團AI相關的業務佔比增長較快，不僅改善了獲利能力，也為2025年的業務成長打下堅實基礎。

展望2025年，我們已做好準備，有信心應對各種挑戰，實現既定的年度經營目標，努力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最後，在此謹對各位股東、合作夥伴、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所有員工給予集團的幫助與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市場調研機構的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主要電子產品的出貨量有所回升。例如全年電視出貨量預計同比增長1.4%達2.17億台(Sigmaintell)。與此同時，2024年人工智能技術在諸如語言大模型、視頻大模型、自動駕駛、機器人、智能穿戴等領域的應用取得爆發式增長，開始推動新一輪科技創新和產業變革，重塑全球經濟結構，半導體產業也因此受益。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預測數據顯示，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計同比增長19%達到6,270億美元。行業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與AI高度相關的內存(HBM)和邏輯(GPU等)芯片，分別同比增長81%和16.9%。而包括分立器件、光電子器件、傳感器和模擬半導體芯片等其他類別芯片，預計市場規模同比出現下滑。

面對分化嚴重的市場，集團有針對性地進行調整和佈局，積極拓展與AI高度相關的業務領域，如存儲、光通訊、端側AI SoC和算法應用等，同時對消費電子業務單元進行優化，提升毛利率、庫存周轉率等關鍵業務指標，讓集團的業務分佈更加均衡合理。2024年我們累計實現銷售額4,647.9百萬港元，同比小幅下降18.0%，毛利311.7百萬港元，同比減少29.4%。以下是集團各主要業務單元的業務回顧：

## 智慧視覺

本業務單元聚焦在智慧視覺、汽車電子、智能家居等領域，為下游的製造商和方案公司客戶提供涵蓋視頻信號採集、傳輸、存儲、顯示和控制環節的半導體芯片、算法和技術解決方案。市場調研機構洛圖科技的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安防攝像頭整體市場規模預計同比增長5%達到5,600萬台。IDC的報告顯示，2024年上半年，全球智能攝像頭(包括消費級室內和室外，含運營商渠道)的出貨量同比增長11%達到6,321萬台。綜上所述，2024年視頻安防的業務整體處於增長狀態。在智能家居領域，包括智能門鎖、智能門鈴、寵物監控、掃地機器人等市場需求保持旺盛，帶動智能家居領域對智慧視覺的需求快速增長，TechInsights的報告顯示，2024年全球智能家居的整體市場規模同比增長7%達到1,250億美元。在汽車電子領域，隨著輔助駕駛和自動駕駛功能普及率提升，車載攝像頭的出貨數量也呈現出快速增長態勢。得益於市場需求保持較快速度的成長，本業務單元2024年累計實現銷售額1,012.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9.6%。

## 存儲產品

本業務單元主要銷售NorFlash、NandFlash和DRAM等多種存儲芯片和晶圓，產品廣泛應用於存儲卡、手機、PC、平板電腦、視聽設備、智能硬件等產品。得益於人工智能市場算力需求爆發，帶動高性能和大容量存儲芯片需求增長，在2024年上半年存儲芯片整體市場呈現量價齊升的格局。但是從2024年下半年以來，存儲芯片市場也開始出現分化，應用於AI數據中心相關的HBM、DDR5等高端存儲芯片需求依舊暢旺，但是應用於消費電子的普通存儲芯片需求不足且產能出現增加，導致市場合約價和現貨價均出現明顯的回落。本業務單元在通過與上游的存儲芯片原廠建立深度合作，並結合集團資源開發出優質的客戶群體，帶動本業務單元在2024年業績取得大幅成長，2024年累計實現銷售額763.4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677.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智慧顯示

本業務單元主要為平板電視、商業顯示設備提供 SoC 主控芯片和技術解決方案。2024 年的諸多世界級體育賽事帶動了全球大屏電視的消費，9 月開始的「以舊換新」國補政策帶動 10-12 月國內電視機銷量連續三個月實現同比增長。TrendForce 的報告顯示，2024 年全球電視機出貨量實現止跌，預計同比增長 0.6% 達到 1.967 億台，結束連續五年出貨量持續下降的局面。在中國市場，由於房地產長期處於下行週期，拖累家電產品出貨量。洛圖科技的統計數據顯示，2024 年中國電視市場品牌整機出貨量約為 3,596 萬台，仍然同比 2023 年小幅下降 1.6%。市場需求的不景氣以及客戶端變化，導致本業務單元未能達成預設的年度業績目標，本業務單元 2024 年累計實現銷售額 825.8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 55.6%。

## 光電顯示

本業務單元主要銷售應用在顯示器、商業顯示、電視 LCD 模組、筆記本電腦屏驅動、手機屏 TDDI 驅動等領域的相關芯片。AVC Revo 的報告顯示，2024 年顯示器在商用需求和電競顯示器推動下，出貨量小幅回升到 1.28 億台，市場整體保持相對平穩。洛圖科技的統計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電視 LCD 面板的出貨量預計同比微增 0.8% 達到 2.27 億片。TrendForce 數據顯示，2024 年全球筆記本電腦出貨量同比小幅增長 3.9% 達 1.74 億台。綜上所述，本業務單元覆蓋的市場在 2024 年整體保持平穩。但是根據公司的業務佈局以及部門提升業務質量的要求，本業務單元主動放棄了部分低毛利率產品線和高風險業務，電源類產品線也移交給公司的其他業務單元跟進，再疊加市場端的波動，本業務單元 2024 年累計實現銷售額 653.2 百萬港元，同比下降 17.8%。

## 通訊產品

本業務單元主要為蜂窩物聯網模組製造商提供小容量 MCP 存儲芯片和 4G/5G 射頻 PA，同時我們也銷售蜂窩物聯網模組。市場調研機構 IoT Analytics 發佈的報告顯示，在經歷了 2023 年的市場低迷後，得益於無線數據採集、智能零售設備、智能安防等市場需求回暖，推動 4G LTE Cat1 bis 連接數快速增長，以及 FWA (固定無線接入) 和汽車市場對 5G 蜂窩物聯網模組的強勁需求，2024 年上半年全球蜂窩物聯網模組出貨量同比實現 20% 的增長，連接總量達到 39 億，據悉 2024 年 Q3 市場出貨量繼續保持較大幅度增長，並且在過去的五個年份裡累計增長幅度達到 181%。在蜂窩物聯網市場需求恢復的大背景下，本業務單元把握住市場機遇，積極拓展新產品線和新客戶，在 2024 年累計實現銷售額 596.5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 39.7%。

## 光通訊

本業務單元主要銷售應用於光通信模塊中的光電器件，包括 10G-28G DFB/10G-50G VCSEL/10G-50G EML 等發射芯片，10G-200G InGaAs PD GaAs PD InGaAs APD 等接收芯片，這些芯片產品主要應用在數據中心的 200G/400G/800G/1.6T 數通光模塊中。市場調研機構 Signal AI 發佈的報告顯示，作為智算中心網絡中數據鏈路的關鍵橋樑，400G 和 800G 的光模塊出貨量在過去的 12 個月裡增長了近 4 倍，預計 2024 年出貨量超過 2,000 萬只並帶來超過 90 億美元的市場營收，光模塊也成為除了 GPU 卡之外最賺錢的細分產品之一。本業務單元因此受益，2024 年的營收和利潤同比均實現大幅成長，累計實現銷售額 358.3 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 113.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混合分銷

2024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分化明顯，與AI相關的存儲和邏輯芯片市場規模大幅增長，但是傳統的消費電子／工控等領域的電子元器件需求依然低迷，仍處於買方主導的去庫存階段，表現為下游終端客戶的現貨需求、急單需求少，而且對價格和交期的要求普遍較高。基於此，本業務單元的訂單主要來自成熟客戶群體的穩定復購，以及部分海外OEM客戶的訂單需求。國際電子商情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2024年有51%的分銷商受訪者認為訂單量出現下降，僅有27%的受訪者認為市場將出現增長，而且「下游市場需求疲軟」和「海外訂單減少」是2024年電子行業發展最大的兩個消極因素。同時，2024年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銷售已不再併入集團整體銷售金額。綜合來看，2024年本業務單元不論是交易客戶數量、訂單金額均出現明顯下降，累計實現銷售額53.3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下降93.6%。

## 展望 2025

聯合國的經濟展望報告中，將2025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維持在2.8%，增速與2024年持平。報告認為美國經濟增速將放緩至1.9%，中國經濟增速預計為4.8%，而歐洲經濟增速小幅回升至1.3%。數據顯示，即使在貿易緊張以及保護主義政策抬頭的背景，全球貿易在2024年仍然反彈3.4%，並且有望在2025年將繼續增長3.2%。

2025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將消費和投資作為經濟增長雙引擎，增強內生動力推動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因此預計2025年會主動降低對出口的依賴程度，以減少加徵關稅因素對出口帶來的影響，有市場分析認為2025年中國的GDP增長目標預計仍會設定在5%左右。

2025年，AI智能體(Agent)將開始引領AI應用走向普及，AI算力的增長動力將從原本的訓練型算力轉向為推理型算力，算力基礎設施的投資力度有望繼續得到加強，包括高端存儲芯片、算力芯片、光模塊芯片、交換機芯片市場將因此獲益。在AI應用普及的過程中，邊緣和端側電子產品的升級換代市場值得期待，將會推動AI SoC芯片市場快速增長。預計AI產品和應用的普及將會是漫長的迭代過程，涉及種類繁多的終端產品，包羅萬象的各類應用、龐大的用戶群體和海量的信息交互，對芯片算力、存儲的增量需求巨大，這一過程或將推動未來5-10年半導體產業的增長。

綜合來看，集團作為中國本土領先的全能型電子元器件分銷商，多年來我們與產業鏈上下游夥伴保持緊密的合作，堅持推動業務多元化，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並持續在AI相關的軟硬件領域內深度耕耘，我們對2025年的業務成長持積極態度。具體到集團的各個業務單元，展望如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智慧視覺

ABI Research 的報告顯示，隨著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和應用普及，全球使用帶AI算力芯片的智能攝像頭的數量將在2025年增加到3.5億個，並有望在未來數年內保持成長，成為智慧城市應用中的新趨勢。例如AI-HSP就是其中的一個典型應用，該技術允許攝像頭在0.0005Lux的低照度環境下，無需輔助光源即可實現全彩視頻和照片的清晰拍攝，大幅提升攝像頭在黑暗環境下的成像質量。在智能家居市場，調研機構TechInsights的報告顯示，2030年全球智能家居市場規模將從2024年的1,250億美元增長到1,950億美元，年均複合增長率約7.7%。在AI算法和大模型的加持下，智慧視覺的應用場景正在向智能穿戴、3D工業視覺、機器人等新領域快速滲透。此外在智能汽車、人形機器人、3D工業視覺設備通常也需要配備多個高性能攝像頭，並搭載相應的AI算力和算法實現AI賦能，這些都是我們正在拓展的新業務方向。綜上所述，我們對本業務單元2025年的業務成長持樂觀態度。

## 存儲產品

在通用存儲芯片市場，2025年市場也存在一些市場轉機，包括國內市場繼續加碼擴內需促消費，補貼力度升溫帶動中／高端智能電子產品銷量增加，AI PC和AI手機的市場滲透率也有望在2025年得到顯著提升，目前AI PC和AI手機除了需要具備40/30 TOPS的算力外，推薦的最低存儲配置要求為16GB LPDDR內存和512GB的閃存。諮詢機構TechInsights報告預計，2025年的DRAM和Nand閃存銷售額都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但是增幅相比2024年會有所減緩，因此我們對2025年的業務成長持樂觀態度。

## 智慧顯示

電視機產品出貨量會受到較多因素的影響，包括宏觀經濟狀況、房地產景氣程度、產品的技術創新、消費者意願以及重大體育賽事等。雖然市場預期不佳，但是在2025年，我們會積極捕捉市場中存在的新機遇，在技術應用端，我們將積極推進MiniLED背光技術的市場普及，MiniLED背光通過精確的局部調光，顯著提升電視機畫面的峰值亮度和對比度，可以實現更廣的色域和更準確的色彩還原，顯著提升電視和顯示器的畫質並降低能耗。在市場端，我們將關注國內促消費帶來的需求並拓展海外的增量業務機會。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電視機的出口量增長10.5%達到1.1億台，2025年的海外市場仍然值得關注。綜上所述，我們對2025年的業務成長持謹慎態度。

## 光電顯示

Omdia的報告顯示，全球顯示器市場或將迎來一波增長高峰，特別是高刷新率的電競類顯示器和智能顯示器，預計2025年120Hz以上電競顯示器出貨量將同比增長6%達到2,610萬台，並且由於電競顯示器的價格持續下降，顯示效果更專業的電競顯示器將會逐漸滲透到辦公、專業設計等多個應用領域，帶動銷量增長。另外，在汽車智能化大背景下，多屏車載顯示已成為汽車內部信息展示、人機交互和娛樂的重要入口。Sigmaintell的統計數據顯示，全球車載顯示面板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僅2024年上半年的出貨量就同比增長11%達到1.1億片。整體而言，顯示面板仍然是重要的人機交互載體，未來的發展趨勢長期看好，2025年我們將根據市場熱點和趨勢及時調整市場策略，積極開拓諸如電競顯示器、智能顯示器等新市場，推動業務重回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通訊產品

工信部在2024年9月發佈的政策文件要求，我國在2027年移動物聯網終端連接數要力爭突破36億，而截止到2024年8月的連接總數僅為25.65億，存在較大的增長空間，而且文件要求4G/5G高性能蜂窩物聯網終端連接數佔比要達到95%。在全球市場，調研機構IoT Analytics數據顯示，預計到2025年初蜂窩物聯網連接總數將達到42億，2024-2030年的連接數的年均複合增長率將達到15%。而且有行業分析報告認為，在AI應用日漸普及的大背景下，帶AI算力的智能蜂窩模組品類的滲透率將會快速提升。調研機構Counterpoint報告顯示，RedCap(輕量級5G)基於5G NR的空口技術，不僅具備5G固有的傳輸帶寬、容量、覆蓋、低延遲、隔離等優勢，並且還兼顧到成本和低功耗，可廣泛應用在穿戴、數據採集、視頻監控、智能製造等領域。行業普遍看好5G和5G RedCap規模化應用帶來的新機遇，有機會推動全球物聯網模塊市場規模大幅成長。此外本業務單元2025年將增加蜂窩物聯網模組SoC芯片的銷售，預計將會給本業務單元帶來明顯的業務增量。綜上所述，我們對2025年的業務增長持樂觀態度。

## 光通訊

行業預計2025年市場對AI算力需求依然會保持大幅增長，但是需求將從2024年的大模型訓練轉向大模型應用。公開的市場信息顯示，2024年全球AI算力基建投入主要集中在美國的數家雲計算巨頭公司。從公開市場得到的信息顯示，2025年這些公司在AI算力上的資本投入水平仍保持在高位。行業估計，僅美國市場2025年對800G的光模塊需求將增長到1,800萬只左右，而更高性能的下一代1.6T光模塊也將實現大批量部署，預計需求將超過300萬只。此外，中國在AI領域內的實力位居全球第二，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建設有望在2025年開始提速，例如上海和河南均提出未來1-2年內智能算力規模要突破100EFLOPS的建設目標，廣東省提出的2025年智能算力建設目標是實現全國第一且全球領先。此外歐洲、日本、韓國、印度等國也在AI領域開始佈局，必然會涉及到算力基礎設施的投入。因此我們預計2025年高端數通光模塊市場仍有望保持較好的增長態勢，將有助於達成本業務單元的業績成長目標。

## 混合分銷

在2024年第四季度，集團將獨立分銷和電商業務進行合併成立全新的混合分銷中心。新業務單元將覆蓋獨立分銷、授權分銷、板卡銷售等領域，並利用線上推廣和獲客手段，拓展授權產品線的增量客戶資源，同時在業務型態上增加板卡/模組類型的推廣和銷售，以期引入更多有價值的終端類型客戶。同時本業務單元與集團的多個海外分支機構正在開展更深入的業務協同，以期用更為靈活的業務型態，將混合分銷業務型態推向海外市場。國際電子商情的市場調查報告顯示，針對2025年的分銷市場，僅有14%的受訪者持悲觀態度，86%的受訪者認為行業將保持穩定或有積極變化。綜上所述，在經歷兩年的業務持續下行，目前本業務單元的客戶群體和既有業務趨於穩定，預計隨著業務型態的優化和新增業務的開拓，業績有望實現觸底回升，我們對本年度的業務達成持樂觀態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小結

綜上所述，在過去的2024年裡，集團的傳統消費類電子業務佔比有所下降，而與AI相關的存儲芯片和光通訊芯片的佔比大幅提升，與端側和邊緣AI應用相關的智慧視覺和通訊業務單元保持較快的增長。這些變化一方面讓集團的業務分佈更加均衡合理，另外一方面是AI相關的業務通常獲利能力更佳，可以帶動集團的業務質量提升。

展望未來，我們將在新的一年裡聚焦行業熱點和市場趨勢，以全球化的視角運營授權分銷業務，關注國內促消費政策帶來的內需市場增量，把握國產芯片崛起帶來的新機遇，收穫AI產業發展帶來的紅利，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推動混合分銷和技術增值業務成長。依託於集團的業務網點和數字化運營底座，實現業務的融合與協同發展。2025年，我們將在合規經營的基礎上穩健運營，積極創新，持續提升集團的經營質量和盈利能力，培育企業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及長期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4,647.9百萬港元（2023年：5,665.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1,018.0百萬港元（或18.0%）。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終止合併銘冠集團並導致混合分銷的銷售額減少約777.5百萬港元。

### 毛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去年減少129.8百萬港元至311.7百萬港元（2023年：441.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下降1.1%至6.7%（2023年：7.8%）。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終止合併銘冠集團並導致毛利率較高的混合分銷銷售額大幅減少。

###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我們的研發部門所產生的員工成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費用為31.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3.1%（2023年：32.5百萬港元）。

### 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合共為178.1百萬港元（2023年：292.6百萬港元），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3.8%，而2023年同期則為5.2%。淨減少114.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2023年12月31日起終止合併銘冠集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費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費用為26.6百萬港元，較2023年減少30.4百萬港元(2023年：57.0百萬港元)。利息費用主要指與若干主要往來銀行訂立多項保理協議而產生的借貸成本及來自主要往來銀行的進口貸款。該減少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減少。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利潤約7.1百萬港元(2023年：3.3百萬港元)。該利潤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上海宙錄)業績。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海宙錄業務營運改善。

## 年度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潤為101.1百萬港元，較2023年的92.5百萬港元增加8.6百萬港元，增幅為9.3%。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潤率為2.2%，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6%。年度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行政、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以及財務費用減少所導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達100.3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1.1%(2023年：71.1百萬港元)。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83港元發行125,000,000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新股份。經扣除有關上市之承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之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擬定用途累計動用約181.8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4.0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持牌銀行，並擬按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2024年	剩餘款項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內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累計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剩餘所得 款項淨額 時間線 (附註1及2) (百萬港元)
1. 招募新員工進行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發展，並升級倉庫設施	20.6	0.0	(20.6)	0.0	-
2. 為推廣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及新產品投放廣告及組織營銷活動	41.2	0.0	(41.2)	0.0	-
3. 升級、進一步發展及維護我們的電商平台以及改良技術基礎設施	41.2	(0.5)	(17.2)	24.0	預期於2025年 12月31日或 之前悉數 動用
4. 用於研發	20.6	0.0	(20.6)	0.0	-
5. 為潛在收購或投資電商行業或電子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撥資	61.7	0.0	(61.7)	0.0	-
6. 一般營運資金	20.5	0.0	(20.5)	0.0	-
	205.8	(0.5)	(181.8)	24.0	

附註：

1. 預期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時間線按本公司最佳預測制定，當中考慮（其中包括）目前及日後市場狀況及業務發展及需要，因此可能會發生變動。
2. 來自上市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按擬定用途動用，惟原本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動用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線受到延誤，乃由於（其中包括）近年科技急速變化對營商環境的影響、自2018年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自2019年6月的香港社會動盪以及自2020年1月的COVID-19爆發。因此，本集團需要額外時間辨識合適資源，包括人才、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發展電商平台以及技術基礎設施。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自其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授出的信貸融資。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可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受限制及未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432.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5.3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為306.2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97.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3年12月31日的44.0%下跌至2024年12月31日的31.9%，原因是銀行借貸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總額及未動用金額分別為2,323.6百萬港元及2,017.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189.8百萬港元及2,792.0百萬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1,339.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400.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728.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830.4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為1.84倍(2023年12月31日：1.69倍)。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較2023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為52日，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60日。貿易應收賬款整體週轉期在信貸期內。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減少，乃由於信貸控制管理改善所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26日，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22日。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保持穩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貨週轉期為17日，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8日。存貨控制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的主要任務之一，以維持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存貨週轉期於兩個年度均保持相對穩定。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匯率出現波動及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0.3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匯兌虧損淨額7.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重大外匯風險帶來的貨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30.1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27.0百萬港元)，已保理之貿易應收賬款約99.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30.7百萬港元)及銀行存款約192.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227.5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安排的擔保。

##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均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僱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12名(2023年12月31日：353名)，其中大部分駐於深圳及香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僱員總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08.4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82.6百萬港元)。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僱員薪酬、薪酬政策、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員工發展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僱員為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一。該僱員收取的基本薪金合共約403,000港元，向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02,000港元，獎金約1,765,000港元。該僱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權享有任何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利益。概無任何應付予該僱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的費用，亦無就該僱員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事務而失去任何職位而支付或應收之任何補償(區分合約付款及其他付款)。該僱員是唯一一名(不包括董事)個人薪酬處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範圍內的人士。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5,100,000股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重大後續事件。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58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帶領本集團已超過15年。田先生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項目開發、管理及營運。此外，田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Smart IC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田先生在半導體行業及其相關的分銷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在1993年10月至1997年6月期間，彼在深圳市大東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的銷售)擔任銷售總監，負責管理銷售團隊、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維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在1999年12月至2002年3月期間，彼於泰鼎多媒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產品的設計及相關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的開發)擔任銷售經理，負責銷售和市場營銷事務。

田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2000年3月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2019年1月獲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碩士學位。

**劉紅兵先生**，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劉先生於2007年2月加入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開發部經理，其後晉升為副總經理。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研發事宜。此外，劉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在電子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在1993年10月至1999年5月期間，他在河北騰飛電子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電視及其他電子電器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工程師，而在1999年6月至2007年1月期間，他在深圳中天信機電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LED產品、液晶電視及音頻設備等電子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擔任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1988年7月獲山東大學物理學士學位，2015年11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麥漢佳先生**，6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麥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銷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的市場策略及營銷。麥先生擁有逾30年電子零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麥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1988年10月至2013年3月擔任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7))集團CEO(經銷業務)兼集團執行董事。麥先生於2013年2月至2018年8月擔任保迪增浩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麥先生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8月擔任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4))的附屬公司時騰科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副主席。

**鄭鋼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9月4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鄭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負責財務運作及管理。於2007年8月至2023年8月22日，彼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3))執行董事、於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26))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鑄晨81金融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耀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Metaspacex Limited，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6))執行董事。鄭先生在財務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1989年7月獲廈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4年4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6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4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隨後晉升為副總經理。黃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7月及2023年7月起，黃先生亦分別擔任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5)及河南金源氫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2)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Insight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黃先生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奧斯瑪有限公司(從事旅遊媒體業務)財務總監。黃先生通過遠程學習計劃於2011年12月獲威爾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3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博士自1991年8月至1995年8月為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工商管理學系副教授，獲終身教職；於1994年1月至1995年1月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客座副教授，於1994年12月至1996年8月擔任長庚大學工業管理系教授。彼曾在國立台灣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1996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國際企業學系教授，自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EMBA第一任執行長，自1998年3月至2004年7月任進修推廣部主任，自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財務副校長。湯博士於1975年6月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5年9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哲學博士學位。湯博士自2014年6月至2023年6月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1)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4年5月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454)之獨立董事。

**許微女士**，5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9月起出任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至2022年8月出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2))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許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許女士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薛春博士**，5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計算機科學與機器學習系統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薛博士於1997年5月自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獲得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7年5月在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獲得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薛博士目前於阿布扎比默罕默德·本·扎耶德人工智能大學(MBZUAI)擔任教授職務，彼於2024年1月加入MZUAI。自2007年7月至2024年1月，彼於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任職，彼之最後職務為香港城市大學教授。

## 高級管理層

**翟永文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會計師。翟先生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活動為電子元器件貿易。本集團擁有強大的技術支持能力，運營一個獨具特色的電商平台。通過與集成電路技術源頭的緊密合作，本集團採用全面性的方法整合行業資源，並採用OAO（線上與線下）業務模式，為廣大客戶提供優質核心集成電路及增值服務。我們的產品包括用於電視產品、智能終端、存儲產品、光電顯示、通訊、安防、IoT和光通訊等應用的各種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

##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0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第11頁至第2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須受多項法律規定之規限，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17年第1號—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和服務指導目錄（2016年版）》、《公司條例》（第622章）、《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稅務條例》（第112章）及《僱傭條例》（第57章），以及根據我們的業務活動或就此簽發或頒佈的適用法規、指引、政策。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

本集團透過多種措施（例如本集團不同層面的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通過特定資源對各業務部門進行培訓和監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儘管該等措施需要大量內部資源及引致額外運營成本，本集團高度重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

##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保護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定環境事務的重要性，並認為業務發展及環境事務息息相關。本集團一直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該等政策已獲得我們僱員的支持並獲有效執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因任何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關係

我們認為僱員乃取得成功最寶貴資源，並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已實行自我評估計劃以為僱員實現階段目標提供激勵及動力。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敬業、奉獻及忠誠作出獎勵。

為保證各層級僱員之質素，我們設有一套嚴格及標準的內部培訓課程為新員工提供培訓，主要專注於公司介紹及工作流程等技能。培訓課程旨在培訓僱員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內部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持有人之關係

本公司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目標及取得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與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及穩定的關係，以保證我們穩定的供貨渠道。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使我們能夠與我們的客戶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有助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互惠互利關係。我們認為，我們的應用工程支持可推動供應商產品的使用，同時精簡客戶的開發流程。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都很重視我們在終端產品開發中提供應用工程支持的能力。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是知名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公司，與本集團已有1至19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最大供應商的總部設在台灣，擁有多元化專用集成電路產品組合，其應用遍及電視、機頂盒及液晶顯示屏等多個產品市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供應存儲器及硅調諧器集成電路的集成電路公司。該等主要供應商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地區本土電子產品行業內領先的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公司以及原始設計製造商(「**原始設計製造商**」)和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0年至14年及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認為下列主要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倚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供應商**」)。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供應商之間的分銷權被終止、中斷或作出不利修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通過業務的自然增長、向主要供應商未有提供的各類產品分部拓展，以及投資、收購和與集成電路公司和分銷商進行戰略合作的方式逐步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通過與新供應商探索合作機會和引入我們認為有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分部，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商群體。我們為選擇及引入新供應商及／或新產品實施綱領。

# 董事會報告

- 我們一般不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而部分客戶可能會取消、更改或推遲其訂單。此外，我們於本年度逾3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我們的客戶集中使我們面臨風險，而我們主要客戶的表現可能令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降。我們投入更多資源於營銷活動的宣傳和組織，以推廣我們的電商平台、芯球計劃和新產品，旨在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除通過芯球計劃擴大客戶群外，我們將繼續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供應商群體。我們已物色到多個我們認為將會快速發展的戰略產品分部。我們將會繼續擴大產品組合，投資與這些戰略分部相關的增值工程支持服務。
- 我們的利潤率不高，因此若我們的利潤率不可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短期融資。若我們的往來銀行撤銷這些信貸額度或我們獲授這些信貸額度的利率升高，我們的業務經營、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作為分銷商，我們不會直接監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如果我們所分銷產品存在瑕疵或性能問題，我們的聲譽及經營可受到不利影響。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84至第87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付每股10港仙(2023年：5港仙)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2023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及第5頁。

##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本集團不會與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之間產生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6年9月19日訂立由其執行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保留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也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通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為項目或其他方式)或以負責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通過任何實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或通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參與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任何這些業務的任何權益或利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這些業務(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i)承諾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識別出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商機(「商機」)，會將有關商機轉介給本公司；(ii)承諾不會把握有關商機，除非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有關商機且不行使其權力否決控股股東競逐有關商機；及(iii)田先生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彼於芯智股份有限公司(「芯智台灣」)的全部股權、及／或芯智台灣的資產或其他權益及／或田先生或彼所控制(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公司所開發、經營或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且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相類似的任何新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田先生及Smart IC Limited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彼等已遵守有關承諾。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88頁至89頁的本公司綜合權益及儲備變動表以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86.9百萬港元(2023年：330.0百萬港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捐贈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贈合共約零港元(2023年：264,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9.8%，而向其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6.8%。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6.1%，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8%。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  
黃梓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6.18條，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麥漢佳先生、湯明哲博士及許微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為期三年，自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並按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續期。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4)</sup>
田衛東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262,500,000 (L)	53.72%
黃梓良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52,500,000 (L)	10.74%
劉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37,500,000 (L)	7.67%
麥漢佳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普通	2,500,000 (L)	0.51%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262,500,000股股份。由於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合法實益擁有52,500,000股股份。由於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就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麥先生的3,000,000股股份而言，麥先生於其中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500,000股股份已歸屬，500,000股股份因若干獎勵條款未能達成而被沒收。
  - (4) 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488,681,030股股份計算。
-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31頁及168頁「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或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主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報告第26頁「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獲准許彌償

根據細則，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職員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和高級職員保險以保護董事免於承擔針對董事的索償所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責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後之事件

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透過其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有關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5,100,000股普通股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sup>(4)</sup>
Smart IC Limited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262,500,000 (L)	53.72%
Insight Limited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L)	10.74%
劉紅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 (L)	7.67%
富途信託有限公司 <sup>(3)</sup>	受託人	24,534,256 (L)	5.02%

附註：

- (1) Smart IC Limited由田衛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擁有Smart IC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Insight Limited由黃梓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擁有Insigh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作為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尚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持有21,200,000股股份；並作為承授人已歸屬股份的託管人，持有3,334,256股股份。
- (4) 按於2024年12月31日已發行488,681,030股股份計算。
- (L) 指好倉。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2024年12月31日或有關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合約(包括有關提供服務的合約)。

## 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 關連方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員工激勵計劃

於2016年9月19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且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認購新股份，且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委託契據收購本公司合共5,1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員工授予股份獎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費用合共0.3百萬港元(2023年：0.5百萬港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0.18。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50,000,000份及50,0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3%。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詳情載列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將他們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以鼓勵他們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23%)(「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的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發行股份乃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董事會報告

刊發本年報日期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股份總數的10%。

##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該等股份數目，加上其於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向該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批准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並須通知有關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惟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要約將不被接納。該期間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付1.00港元，而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 (f) 行使價

待作出有關變更股本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g)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應由上市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有效。

截至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1年7個月。

# 董事會報告

## (h)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任何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時間表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乎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外，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提呈購股權獲接納後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必須符合股東不時可能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 (i)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而有關限制於業績公告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可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2. 購股權計劃」一節。

##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除非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年初及年末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37,420,000股及37,42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6%。年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

# 董事會報告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列如下：

##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勤工作、傑出貢獻與高度忠誠，令他們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

## (b) 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有關規定提前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生效。期滿後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定義見下文），惟就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可有效歸屬而言實屬必要的情況下或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或會要求的其他情況下，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之餘下年期為約1年6個月。

## (c) 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經甄選參與者的基準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經甄選參與者」），惟須遵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釐定經甄選參與者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

## (d) 可獎授的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獎勵」），以致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定義見招股章程）或其將收購的股份數目（「獎勵股份」）達到或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e) 各獲獎人的最高配額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予一名獲獎人但未歸屬的獎勵最高數目不應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f) 接納及／或歸屬期

應向經甄選參與者發出函件，說明授予日期、授予股份數量、歸屬日期（如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獎勵函件」）。

當本公司收到相關經甄選參與者已填妥及簽署的獎勵函件副本或電子形式的協議，以及在獎勵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果並無此類規定，則在授予獎勵後7天內）收到匯款1.00港元作為授予獎勵的對價時，經甄選參與者將接受獎勵。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

# 董事會報告

## (g) 委任受託人及維護委託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及其歸屬，且本公司已與受託人訂立一份委託契據，該契據屬於服務股份獎勵計劃的委託(「委託」)。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可(i)由受託人按現行市價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以委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或(ii)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的一般授權，作為本公司的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並以委託方式為經甄選參與者持有。

## (h) 獎勵結算及／或付款

達成相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歸屬)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

- (i)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而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或
- (ii) 按本公司於任何歸屬日前向相關承授人發出的歸屬通告(「歸屬通告」)所載，如果本公司合理認為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載程序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 (i) 獎勵股份變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予日期	股份獎勵數目						緊接授予日期前 獎勵股份的 收市價	緊接歸屬日期前 獎勵股份的 加權平均收市價
		於2024年 1月1日 未歸屬	期內 已授予	期內 已歸屬	期內 已註銷/ 失效	期內 已沒收	於2024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董事									
麥漢佳	2022年4月1日 <sup>(1)</sup>	1,000,000	-	1,000,000	-	-	-	1.35港元	1.30港元

附註：

- (1) 於2022年4月1日，已授予執行董事麥漢佳先生合共3,000,000股獎勵股份。於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董事會所指定的歸屬條件規限下，獎勵股份將分三批歸屬，將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歸屬每批1,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行使期及行使／購買價的詳情見「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員工激勵計劃 — 1. 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年內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常規後制訂。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任何按比例認購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股權掛鈎協議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項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准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由公眾持有。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家。

# 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有意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申美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田衛東

香港，2025年3月21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作為中國領先的電子元器件分銷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自2017年起每年對外披露於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管理策略、行動與成果，提高持份者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的瞭解。本報告為集團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披露集團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的成效及在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成果。董事會已審閱此報告，確認內容準確、真實及完整。

## 報告指引

本報告乃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並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編製而成。本報告於編寫過程中遵循ESG報告指引建議的披露原則，具體實踐包括：

-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注明。

## 報告期間及範圍

本報告描述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主要營運地點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包括集團大部分對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於報告期內，決定報告邊界條件為經常覆蓋集團逾85%收益來源的業務，涵蓋了芯智控股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和深圳的營運業務。ESG報告的匯報範圍將與財務報表保持一致，故本年度作出適當調整。

## 意見反饋

本集團的持續進步有賴閣下的寶貴意見。歡迎您對本報告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提出反饋或建議。我們的聯繫方式如下：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70號麗晶中心B座15樓

電話：852-2755 1101

傳真：852-2755 9866

電郵：smg@smart-core.com.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可持續發展管理

### 董事會聲明

為回應持份者對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關注，本集團持續優化內部管理流程，務求將ESG策略融入集團營運當中。董事會對集團的ESG事宜擔任監管角色，指導ESG策略及政策的制定與執行。

本集團實踐ESG由ESG工作小組負責，包括制定ESG策略與目標、執行ESG相關策略，以及參與ESG報告的預備工作等。ESG工作小組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ESG事宜，並由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ESG工作小組定期對與集團相關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評估和排序。董事會對評估結果進行檢討，並將其納入集團的ESG管理策略。

ESG工作小組對與本集團相關的潛在ESG風險進行評估，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其潛在影響進行識別和重要性排序，並將結果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當中。為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ESG工作小組根據集團的業務性質制定具體的ESG相關目標。ESG相關目標已經由董事會進行審視，並將持續對目標進度進行檢討。

### 與持份者溝通

掌握和回應持份者的意見有助持續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和推動集團的正向發展。為此，我們透過各種溝通渠道與員工、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分銷商及社區等各持份者進行緊密溝通，並根據持份者的反饋對內部策略和管治方法進行調整。

### 實質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定期進行實質性議題評估，參考港交所ESG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識別與營運息息相關且持份者高度關注的實質性議題。本年度重要性評估基於利益相關方調查、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要性地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及其他指引，鑒別出34個潛在的實質性議題

通過調查，依據「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及「對持份者評估和決策的影響」兩個維度，排列實質議題的次序

集團管理層檢視和確認實質性議題，並審視未來完善的空間

集團根據評估結果，識別出10個重大實質性議題。經董事會審視後，有關結果如下。

層面	重大議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源管理</li> <li>• 原材料採購</li> </ul>
僱傭及勞工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薪酬福利</li> <li>• 健康和 safety</li> <li>• 人力資本發展</li> <li>• 防止童工和強迫勞動</li> </ul>
營運慣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營合規</li> <li>• 供應鏈與環境風險管理</li> <li>• 數據安全</li> <li>• 反貪污</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獎項和會員資格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獲得多個機構及協會的認可，繼續維持多項認證和獎項（詳情請見下表）。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行業最佳實踐為目標，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成就及會員資格	獲獎公司主體	頒發機構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
高新技術企業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市科學技術局、廈門市財政局及 國家稅務總局廈門市稅務局
深圳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ISO 9001-2015 質量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45001:2018 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艾西姆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ISO28000:2007 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深圳市芯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華陽認證有限公司
HDMI® 採用者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HDMI®Licensing Administrator Inc.
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政府
HDCP Reseller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Digital Content Protection LLC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會員單位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新技術產業協會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會員單位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信息產業商會
國際電子經銷商協會會員單位 (ERAI)	芯智雲國際有限公司	國際電子經銷商協會 (ERAI)
全國科技型中小企業	深圳市芯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獲得的獎項、成就和會員資格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的分銷業務，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由於本集團的營運模式主要為辦公室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不大。然而，為邁向綠色營運和減少碳排放，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環境相關法律與法規，並於營運地點實行節能減排措施。為更有效提升環保表現，本集團於報告年內制定多個環境目標，以推動集團實行環保措施和監督環保表現。為了達成目標，我們將適時檢討目標的達成情況。

環境目標	所採取的行動及進度
控制溫室氣體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為公司車隊進行保養</li><li>鼓勵員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li></ul>
增加廢紙回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宣導員工養成良好的垃圾分類習慣，並進行定期的員工教育活動</li><li>鼓勵員工廢紙記事、重複利用</li></ul>
增加LED燈的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優先選購LED燈</li></ul>
合理降低人均用水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內部加強節約用水宣傳，樹立員工節水意識</li><li>對於有成效的節能行為給予獎勵</li></ul>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廢棄及溫室氣體排放、水或土地的排污及產生無害廢棄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sup>2</sup>事宜。

<sup>2</sup> 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消耗

本集團的資源消耗主要包括外購電力、汽油、水資源及製成品包裝紙張。我們持續監察各類資料使用情況，檢視節能減排之舉措。為降低資源消耗，我們採取措施提升能源效益和節省能源，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無紙化辦公，減少資源使用。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由於業務拓展增加，使得公務用車汽油消耗量略升。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面臨任何問題。

資源消耗	消耗量		人均消耗量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電力(千瓦時)	<b>431,889.00</b>	440,476.00	<b>1,384.26</b>	1,273.05	-1.95
汽油(公升)	<b>10,702.33</b>	9,710.75	<b>34.30</b>	28.06	10.21
水(立方米)	<b>2,327.00</b>	2,645.00	<b>7.46</b>	7.64	-12.02
紙張(噸)	<b>2.01</b>	2.46	<b>0.006</b>	0.007	-18.29

報告期內的資源消耗總量

##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本集團不屬於能源密集型企業，因此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量相對較低。直接碳排放(範圍一)主要由消耗汽車燃料產生，間接碳排放(範圍二)由外購電力產生，其他間接碳排放(範圍三)由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產生。報告期內，溫室氣體的排放總量錄得288.83噸二氧化碳當量。我們將持續監察溫室氣體排放，減排放量和密度。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均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排放佔比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範圍1： 直接排放	<b>20.27</b>	18.10	<b>0.06</b>	0.05	<b>7.02</b>	6.07
範圍2 間接排放	<b>215.27</b>	217.56	<b>0.69</b>	0.63	<b>74.53</b>	72.94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b>53.29</b>	62.62	<b>0.17</b>	0.18	<b>18.45</b>	20.99
總計	<b>288.83</b>	298.28	<b>0.93</b>	0.86	<b>100</b>	100

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因使用汽車耗用的燃料經燃燒後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硫氧化物(SO<sub>x</sub>)及懸浮粒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共排放 12.70 千克的氮氧化物(NO<sub>x</sub>)、0.14 千克的硫氧化物(SO<sub>x</sub>)及 1.09 千克的懸浮粒子。

廢氣排放	排放量(千克)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氮氧化物(NO <sub>x</sub> )	12.70	12.16	0.041	0.035	4.44
硫氧化物(SO <sub>x</sub> )	0.14	0.15	0.0004	0.0004	-6.67
懸浮粒子	1.09	1.06	0.003	0.003	2.83

報告期內的廢氣排放總量

##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為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各種減廢措施，包括鼓勵無紙化辦公；鼓勵員工自己帶飯而非點外賣；重複利用用於運輸的包裝、木卡板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產生約 170.11 噸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 <sup>3</sup>	產生量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sup>(i)</sup>		年度同比 (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無害廢棄物(噸)	170.11	192.07	0.545	0.555	-11.43

(i) 人均產生量即每位員工產生量，涵蓋了報告邊界內的員工。

報告期內所產生的廢棄物總量

<sup>3</sup> 無害廢棄物包含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僅涉及貨物的分銷及存運，不涉及任何製造及生產類活動，因此不直接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即便如此，本集團仍將綠色環保元素納入集團的營運當中。

### 綠色辦公室

- 鼓勵無紙化辦公，文件儲存在中央伺服器
- 進行雙面列印，減少用紙，加強管理打印行為
- 安排人員進行辦公環境消殺，減少蟲害，共建綠色環境
- 提醒員工關閉閒置之電器和設備，並於下班後對辦公區域實行巡查

### 節能減排措施

- 使用LED照明系統，減少非作業區照明
- 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語
- 循環再用包裝紙箱及填充物

### 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

- 持續與業務夥伴溝通配合推行環保措施
- 與客戶詳細瞭解包裝要求、設計最適合的包裝方法

### 綠色供應鏈

- 優先考慮在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方面對其產品、生產和製造過程有相關綠色政策的供應商
- 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或採用可再生、可降解的環保材料，優化包裝設計以降低運輸和存儲過程中的資源消耗和碳排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氣候變化

為回應持份者對氣候變化的關注，集團於2020年開始根據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建議披露與集團相關的氣候變化風險以及應對措施。以下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 主要範疇

### 我們的行動

#### 管治

本集團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措施

- 定期審視氣候政策，確保能有效地減緩與氣候變化相關的實體和轉型風險

####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實際和潛在影響

- 嚴格遵循政府有關極端天氣指引，降低財產損失風險
- 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造成的潛在風險及機遇

#### 風險管理

本集團識別、評估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

- 識別及評估氣候變化風險，並披露集團在不同氣候情境下所面臨的實體及轉型風險

####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和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指標及目標

- 本集團定期收集及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覆蓋業務的直接及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定期對排放量做出檢討。有關溫室氣體排放量，請參閱「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一節。

## 本集團關於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披露概要

下表列舉出對本集團業務有較高潛在影響的風險：

### 風險

### 潛在影響

####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頻發

極端天氣影響正常營運及破壞貨物，以致供應鏈不穩定及成本上升

####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資源價格（如能源）攀升，導致採購成本增加，因而危及供應鏈的穩定性

消費者為抗擊氣候變遷而形成消費觀念上的轉變，如偏好較環保的產品，包括高效節能智慧顯示器或電視產品。繼而減少現有產品的銷量，導致收入減少

## 本集團潛在的氣候變化相關的風險列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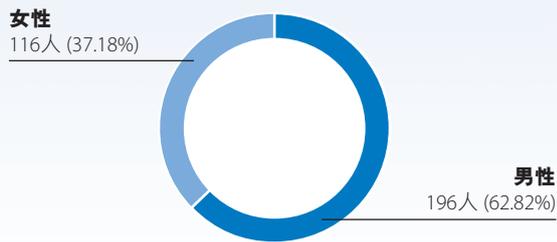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人才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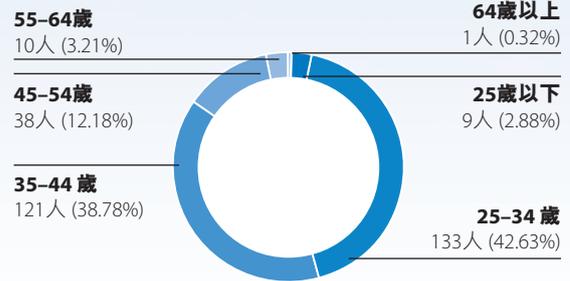
本集團堅持實踐「以人為本」的理念，重視人才發展及管理，以實現與員工共同完成企業穩定、高效、長期發展目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為312人，男女總比例約為63:37。當中，年齡層佔比最高的組別為25–34歲(42.63%)及35–44歲(38.78%)，集團員工本科及以上學歷佔比64.42%。所有員工中，中高級管理層共37人，主管49人，一般員工226人，其中87.50%常駐中國內地，其餘員工則常駐香港及其他地區。新入職員工人數41人，男女總比例約為61: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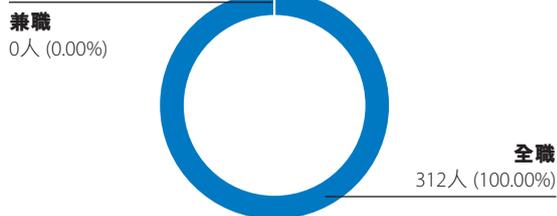
### 員工性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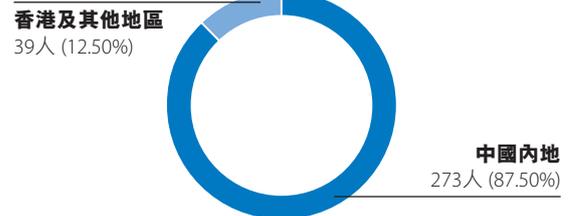
### 員工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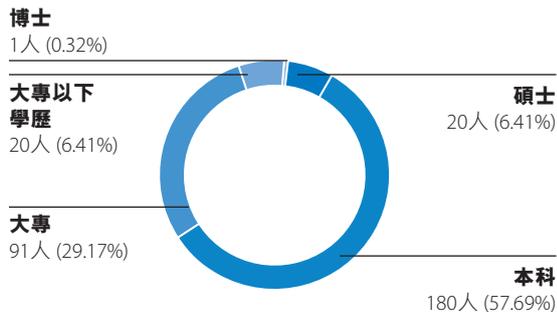
### 員工僱傭類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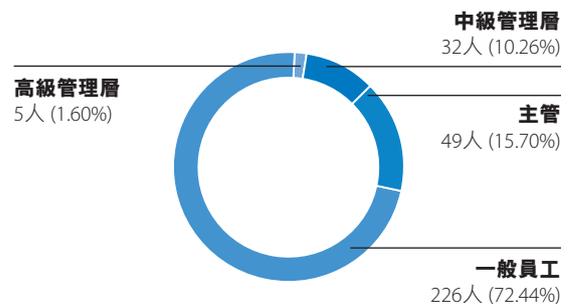
### 員工地區分佈



### 員工學歷分佈



### 員工職能分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僱傭與勞工常規

為了完善勞工管理，本集團的人事管理制度明確列明有關入職、升職、離職等的流程。集團的員工工作與行為守則明確規範員工工作與行為打理，確保公司執行獎懲時，員工能夠獲得公正待遇。我們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所有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sup>4</sup>的個案，亦無錄得與招聘相關的投訴個案。

## 薪酬體系

為吸引、保留和激勵優秀人才，本集團基於公平、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提供包含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在內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集團亦會定期參考整體市場環境等市場信息對薪酬水平進行全面檢討。此外，本集團設有人才激勵機制，以對有突出貢獻的員工進行獎勵和嘉獎。

##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創建理想愉快的工作環境，建立長期穩定的勞資關係，並定期檢討員工福利政策。於報告期內，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

### 員工福利政策

- 不定期組織旅遊、徒步、六一親子會、登山比賽、年會或其他集體項目
- 組建足球、籃球、羽毛球、游泳、讀書會等業餘興趣小組
- 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婚假、喪假、產假、陪護假和工傷假等帶薪休假
- 教育培訓
- 節日禮品、各項禮金
- 健康體檢

### 「股份獎勵計劃」

- 按董事會有條件批准，並綜合考慮職能、工作表現、及服務年資等各項因素，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派發本集團股份
- 旨在回饋員工辛勤付出，同時推動工作效能

<sup>4</sup> 勞工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規及法規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平等機會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提倡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制訂並採用公開、平等的招聘程序，以應徵者的知識、才能為甄選條件，確保員工在聘用階段中不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本集團所有部門政策基於無關年齡、性別、宗教、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與工作無關之因素，所有員工均擁有相同權利。

集團依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和工作能力，結合實際工作需要，尊重員工自身意願，給與每一位員工發揮所長的機會，適時調整員工的工作崗位和職務，為人才提供鍛煉空間和發展平台。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為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集團已實施一系列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確保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得到保障。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一系列與職業身心健康和消防安全相關的活動，以提高員工在健康生活以及職業安全方面的意識。

公司的公共安全保衛管理制度中詳細列出各場景下保障辦公環境安全的工作流程、安全措施、檢查步驟，並涵蓋對於安全事件的預防及處理標準程序，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物資安全。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指引，以最大化降低職安健風險發生的機率。

## 範疇

## 我們的行動

### 辦公環境安全

- 員工進出使用門禁卡，辦公區域內配戴工牌
- 公司來訪人員需在公司前台進行信息登記，非指定接待區域嚴禁來訪人員進入
- 辦公區域獨立辦公室鑰匙進行登記發放，鑰匙管理台帳及時更新
- 公司員工離開座位應確保終端計算機退出登陸狀態，公司重要文件應存於個人文件櫃
- 物資倉庫應嚴格按照公司物資倉庫管理規定實施，倉庫管理員嚴格按照倉庫管理出入庫要求實施相關規範標準，定期實施庫房檢查管理工作
- 公司焊接實驗室管理物資嚴格按照消防安全檢查要求進行擺放及設置

### 辦公環境檢查

- 行政部人員定期每天對辦公室區域環境進行環境衛生及安全巡查
- 行政部定期對公司辦公區域監控設備進行檢查
- 正常工作日辦公區域鎖門並在OA系統登記確認
- 每月定期對公司消防安全設施進行巡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疇

## 我們的行動

### 突發事件的預防及處置

- 公司部門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手機須保持24小時開機狀態
- 發生突發、緊急事件，員工應在10分鐘內向所屬部門經理報告
- 部門經理接到事件報告後應立即通知行政部，行政部根據事件的性質及類別進行補救措施或臨時處理，並在30分鐘內將處理情況報告公司管理層
- 處理緊急事項時各位員工需配合行政部工作安排，保證現場有專人負責，直至事件處理完畢、緊急突發事項安全隱患解除

### 消防安全

- 定期進行消防知識宣傳和培訓
- 參與由物業管理處舉辦的消防知識講座及消防演習
- 及時改進政府部門指出的消防安全隱患
- 每月檢查及維護消防設備用具，確認仍在有效期內

## 本集團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措施列舉

### 安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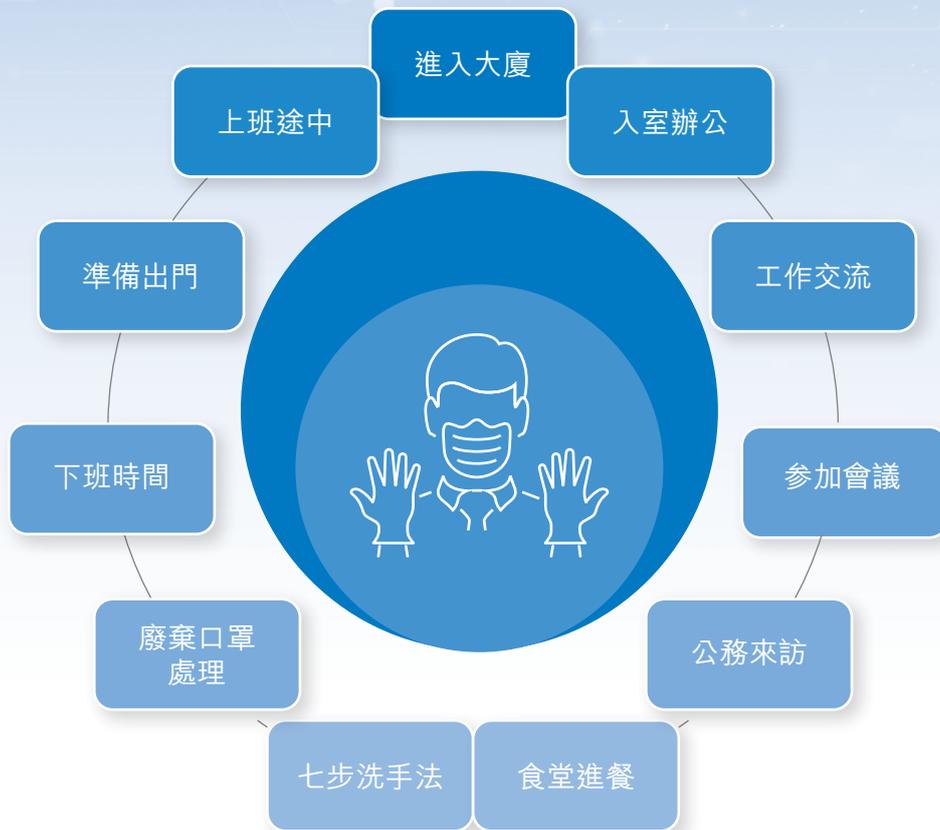
為了提升員工對消防安全的意識，本集團積極開展消防安全教育和應急演練，以確保每位員工都具備基本的消防技能。我們重視員工的安全培訓，加強檢查工作，及時排除消防安全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舉辦了3次恆常消防安全培訓，內容覆蓋滅火器操作、消防栓使用、火災逃生常識、液化石油氣著火處置方法及液化石油氣洩處置方法，旨在提高員工對火災防範和應急處理的能力，以便在發生火災時能夠迅速、冷靜地應對。本年度錄得166人次參與培訓，累計249小時的培訓時數。

我們致力於建立和維護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文化，鼓勵員工主動參與安全管理，提出建議和反饋，並及時解決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和隱患。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違反與職業安全健康相關的法例及法規<sup>5</sup>，或相關的投訴個案，且過去三年內沒有任何因工死亡的情況。

為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確保工作場合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維護環境衛生，並採取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本集團制定了企業指南，涵蓋入室辦公、公務來訪、食堂用餐等11個場景，引導員工做好各種措施，共建健康和安全的工作環境。

<sup>5</sup> 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愛員工身心健康

本集團一直置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於首位，並不斷推動員工健康生活方式的改善。我們相信，只有擁有健康的身體和積極的心態，員工才能充滿活力地投入工作，同時享受到工作和生活的美好。

故此除了以上的安全措施培訓，每年會安排員工定期體檢，並由企業承擔相關費用，以關心員工的健康發展。這些體檢活動綜合評估身體形態、機能和素質等方面，包括身高、體重、血脂、血壓、肺活量、內科、外科、心肺、甲狀腺功能、腫瘤標誌物等多項指標。透過這些檢測活動，員工能夠及時發現、預防和治療自身的健康問題，從而擁有健康的體魄，全身心投入到工作中，享受快樂的工作和健康的生活。

為了普及健康生活知識，提高員工對健康生活方式的認識，我們在企業郵箱中不定期發佈養生和心理健康文章，並科普心理健康知識。這樣的舉措使員工們全面認識到健康生活方式的重要性，同時也提高了疾病防控意識，讓他們了解到如何養成健康飲食習慣的方法和技巧。

此外，我們在公司內部陸續成立了羽毛球、登山、游泳等體育社團，旨在促進員工健康工作和積極生活的常態化。我們還組織了多場參與性強、帶動效果好的賽事活動，旨在激發員工強身健體的熱情，讓每位員工都擁有強健的體魄和良好的精神風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展及培訓

為增強員工專業技能知識和崗位適應能力，使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進步，集團已制定員工培訓管理制度，訂明各部門培訓負責人及其管理職責，亦為員工籌備多元化的培訓內容，包括實施業務內訓、技術交流、管理技能內訓及郵件培訓等多樣式內部培訓方式，有系統地推行內部培訓機制及監察成果。

本集團通過新入職員工的培訓，使新員工了解公司發展歷史、業務狀況等，認識並認同公司企業文化、價值信念等，促進團隊間的溝通及互動。通過培訓結束後收集培訓效果反饋與評估，結合業務發展與員工需求，並根據「年度培訓計劃」修訂調整培訓計劃，提高員工的專業技能和技巧，促進團隊建設。

集團根據業務需要和個人及所在部門申請，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專業培訓機構或資訊公司負責實施外派培訓，提升綜合素養及任職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有278名員工接受完成培訓，總培訓時數達2,842小時。於報告期內，按性別及職能劃分的員工培訓率如下：

### 平均培訓時數

	2024年	2023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b>按性別</b>			
男性	10.50	8.56	22.66
女性	9.80	9.53	2.83
<b>按職能</b>			
高級管理層	9.00	8.00	12.50
中級管理層	13.52	9.00	50.22
主管	10.56	10.19	3.63
一般員工	9.77	8.75	11.66
<b>總計</b>	<b>10.22</b>	8.94	14.32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受訓僱員百分比

	2024年	2023年	年度同比 (百分比)
<b>按性別</b>			
男性	<b>85.71%</b>	97.65%	-12.23%
女性	<b>94.83%</b>	100%	-5.17%
<b>按職能</b>			
高級管理層	<b>100%</b>	100%	0%
中級管理層	<b>84.38%</b>	94.12%	-10.35%
主管	<b>73.47%</b>	93.33%	-21.28%
一般員工	<b>92.92%</b>	100%	-7.08%
<b>總計</b>	<b>89.10%</b>	98.55%	-9.59%

## 報告期內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集團設立圖書角「any books」。透過營造舒適的閱讀空間，員工自發形成自主學習的氛圍。員工不僅可從中提升知識面，更可培養同好間的交流。

## 勞工準則

### 禁止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

集團堅決抵制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在甄選應徵者、招聘面試及入職過程中，相關部門均嚴格遵循內部工作流程，以避免非法聘用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集團的標準招聘流程中包括必須檢查身份證明文件以核實年齡信息、確保新聘員工自願簽署僱傭合同等。若發現童工或強制勞工，我們將立即終止僱傭，進行調查以識別制度漏洞，並實施補救措施，防止事件再次發生。集團設有針對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舉報機制，員工可循專門的渠道進行匿名如實舉報。本集團尊重及遵守業務所在地所有有關防止童工和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sup>6</sup>的個案。

<sup>6</sup> 勞工準則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卓越營運

### 供應鏈管理

2021年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建設高標準市場體系行動方案》進一步提升5G在投資者心中的高度。面對5G行業的巨大發展前景，集團將繼續從採購環節開始即嚴控產品質量，延續對優質供應鏈質量的管理。有效規避因供貨商供貨及服務質量不合格而導致違規的風險，同時推動行業供應鏈實踐最佳慣例。

集團採用一套積極且有效的管理措施，對供應商進行定期的評估、管控及監督。於報告期內，我們與1,336家供應商保持合作、互信的關係，其中，香港地區398家，中國內地461家，其他地區477家。集團依據多維度的表現甄選優質供應商，包括對入圍供應商進行實地考察，線上網絡及電話溝通，以確保他們符合集團的要求。審查範圍涉及生產能力、技術水平、產品質量、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等。為促使供應商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評估時，在減少浪費和保護環境方面有相關綠色政策的供應商將會被優先考慮。

為確保集團對下遊客戶的交付效率及品質，在供貨合約週期內，集團定期評估供應商的達交率(Order Fill Rate)及交付質量。一般情況下，集團每月向供應商提交未來三至六個月的訂貨量預期，以預留足夠的時間予其安排工期。此外，集團對供應商進行年度考核，從合規狀況、行業商譽等指標對其進行量化評分，以此給予供應商合理的改進或提升意見。此分數將作為集團是否繼續與供應商進行新一輪合作的重要參考依據。集團每年會對有交易的供應商進行梳理，實施文中考評措施。

### 產品責任

為規範售後服務及維修流程管理，提高產品售後維修服務質量，集團成立以客戶服務部、品質部、維修部、技術部為主要構成的售後體系，並於《售後維修管理規範》闡明各部門在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的職責。在處理客戶投訴時，客戶服務部會積極保持與客戶的溝通，及時反饋最新進展，並將案件分發至恰當的部門。品質部、維修部及技術部其後將對投訴個案進行分析，並按規定時間實行糾正措施。各部門各司其職，環環相扣，通力解決售後問題，保障售後服務品質。

#### 客戶服務部

- 與顧客闡明售後及維修流程及簽訂售後協議
- 接受售後信息並反饋給維修部

#### 品質部

- 安排維修品測試及交付工作
- 對售後產品的外觀及進行檢視

#### 維修部

- 核對售後產品信息
- 進行維修，紀錄不良原因，並與相關部門及供應商溝通

#### 技術部

- 負責協助維修工程師對不良產品進行分析，對其提供技術支持

產品售後及維修流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若有貨品回收的必要性，集團依據原廠的判定與已簽訂的代理協議處理，於客戶與原廠之間提供協助。於報告期內，集團共接獲8宗與產品質素有關的投訴個案，全部均已獲跟進和處理。

產品合規方面，集團遵守通訊事務管理局制定的安全標準及規格，積極採取適當且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在裝置、設備或器具操作過程中的生命和財產安全，同時防止此過程中產生電器或輻射危害風險。在業務運營中嚴格遵守商品說明條例的規定。集團已向負責銷售和市場行銷的員工提供由法律從業員主持的內部培訓。於報告期內，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知識產權方面，為增強員工對於知識產權重要性的意識，防範其由於疏忽使用未授權的產品，集團以信息管理部為首的監控體系會定期檢查集團內部的軟件使用情況，確保所選購的均為正版軟件。集團亦積極地擴展知識產權的擁有數目，以擁護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於報告期內，集團擁有共486個知識產權。基於此，集團對供應鏈中的道德規範要求也不鬆懈，只選擇合法合規的生產商或供應商，避免成為盜版貨品流出市面的銷售渠道。

集團高度重視客戶數據和隱私數據安全，已設置完善的內部私隱保護機製，打消客戶疑慮，贏得客戶信任，讓客戶能安心地完成買賣。客戶的訂單及個人資料將會由專責部門處理及保存，且不允许未授權的員工查閱、盜取客戶信息。同時，集團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相關的法律與法規<sup>7</sup>，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私隱事宜。

## 維護廉潔

芯智控股作為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芯片分銷商，致力打造一個公平競爭，合作共贏的貿易環境。我們堅信廉潔公正的管理制度可促進公司提高營運狀況，對集團未來的長期發展起到關鍵的作用。為建立一個公平和睦的企業文化，我們編製合規管理手冊，並建立舉報制度以防止本集團發生內幕交易和腐敗行為，此舉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廉政制度，並確保全體員工對內對外都能秉持廉潔誠信。本集團亦於適當時候透過內部通告提醒僱員避免涉及賄賂和不當收受利益的行為。除此之外，集團明確規定違反規章制度的行為細則，其中利用職權受賄或謀私利，因營私舞弊給集團造成經濟損失達到人民幣1,000元以上，集團有權立即報告有關機關予以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利用職務之便，私自(包括親屬及其配偶)參與供應商、客戶等經營、入股或兼營、兼職的行為；索取客戶、供應商等各種形式的利益；接受客戶、供應商的回扣、佣金、各種形式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禮品、禮金、有價證券、貴重物品、回扣、好處費、感謝費以及其他財物等，未向集團報備上交，以及違反集團《廉潔自律承諾書》，違反集團正常流程並被證明有謀取私利的行為將被記過，如累計達三次及以上將被視為嚴重違反集團管理制度並予以嚴懲。集團內所有企業活動將嚴格遵循法律規管和社會守則來確保在組織和個人層面的行為的公平和廉正。於報告期內，我們對新入職之員工提供反貪污宣導，他們了解到集團在維護廉潔的承諾和相關政策並簽署提供廉潔承諾書。

本集團審計委員會與第三方專業機構合作，結合內外部舉報案例及重點調查貪污腐敗相關風險點，就不當行為提供清晰指引，並即時制止相關事例的發展。如有個案調查屬實，集團將對涉事人採取不同等級的跟進行動，包括紀律處分、終止合約，甚至於需要時上報至司法機構跟進處理。

<sup>7</sup>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法例及法規<sup>8</sup>，且無涉及任何貪污個案。

## 社區參與

芯智控股的發展與當地社區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注重打造良好的社區氛圍，推動社區的良性發展，並力所能及對社會弱勢群體進行資助和捐贈。於報告期內，集團持續關注及大力推動康復服務和青少年社區服務。於2024年度集團未進行捐贈或可量化的公益活動。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持續發展社會投資，擴大貢獻範疇，在多個領域為社區作出貢獻。此外，我們將繼續參與多元化社區活動及資助有需要人士優化社區投資政策，定期檢討投資目標及方向，務求各項慈善及贊助活動符合社區所需。為實踐與社區並肩、可持續地茁壯成長，我們會繼續鼓勵員工參與慈善及公益服務回饋社會。

## 適用的法律法規

關於各個ESG範疇，本集團實行規範的管理方式，包括各項政策及舉措，以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的法律及規例詳列如下：

層面	相關法律及規例	章節／備註
排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li></ul>	環境管理
資源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li></ul>	環境管理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li><li>香港《僱傭條例》</li><li>香港《僱員補償條例》</li></ul>	人才管理
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li><li>香港《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li></ul>	人才管理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li><li>《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li><li>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li></ul>	卓越營運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li><li>香港《防止賄賂條例》</li><li>香港《競爭條例》</li></ul>	卓越營運

<sup>8</sup> 反貪污相關法律法規請參見法律及法規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數據表現摘要

	2024	2023
<b>資源消耗</b>		
電力(兆瓦時)	<b>432</b>	440
密度(兆瓦時/員工)	<b>1.38</b>	1.27
汽油(公升)	<b>10,702.33</b>	9,710.75
密度(公升/員工)	<b>34.30</b>	28.06
水(立方米)	<b>2,327.00</b>	2,645.00
密度(立方米/員工)	<b>7.46</b>	7.64
包裝材料(噸) <sup>9</sup>	<b>11.26</b>	12.87
密度(噸/員工)	<b>0.04</b>	0.04
<b>排放</b>		
<b>溫室氣體<sup>10</sup></b>		
<b>範圍1：直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b>	<b>20.27</b>	18.10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b>0.06</b>	0.05
排放佔比(百分比)	<b>7.02%</b>	6.07%
<b>範圍2：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b>	<b>215.27</b>	217.56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b>0.69</b>	0.63
排放佔比(百分比)	<b>74.53%</b>	72.94%
<b>範圍3：其他間接碳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sup>11</sup></b>	<b>53.29</b>	62.62
人均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b>0.17</b>	0.18
排放佔比(百分比)	<b>18.45%</b>	20.99%
<b>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b>	<b>288.83</b>	298.28
<b>廢氣</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千克)	<b>12.70</b>	12.16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b>0.041</b>	0.035
硫氧化物(SO <sub>x</sub> )(千克)	<b>0.14</b>	0.15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b>0.0004</b>	0.0004
懸浮粒子(千克)	<b>1.09</b>	1.06
人均排放量(千克/員工)	<b>0.003</b>	0.003
<b>廢棄物</b>		
有害廢棄物(噸) <sup>12</sup>	<b>0.02</b>	0.035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b>0.00006</b>	0.0001
無害廢棄物(噸) <sup>13</sup>	<b>170.11</b>	192.07
人均產生量(噸/員工)	<b>0.545</b>	0.555

<sup>9</sup> 包裝物料包含塑膠、紙及紙質品。

<sup>10</sup> 碳排放的計算方法採用

— 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碳排放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編製的發電企業2019年碳排放補充數據核算報告模板

<sup>11</sup> 範圍3溫室氣體：涵蓋公司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僱員商務差旅、水處理及廢紙處置。僱員商務差旅產生的碳排放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計算；水處理產生的碳排放根據清華大學發佈的《中國城市供水系統能耗研究》及清華大學和國家城市給水排水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發佈的《我國城市污水處理廠能耗規律的統計分析與定量識別》計算；廢紙處置的碳排放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

<sup>12</sup> 有害廢棄物包含辦公室所棄置的墨盒。

<sup>13</sup> 無害廢棄物包含一般廢物、木製品及廚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2023
員工分佈	全職員工總數	<b>312</b>	346
	按性別		
	男性	<b>196 (62.82%)</b>	213 (61.56%)
	女性	<b>116 (37.18%)</b>	133 (38.44%)
	按年齡		
	<25	<b>9 (2.88%)</b>	109 (31.50%)
	25–34	<b>133 (42.63%)</b>	148 (42.77%)
	35–44	<b>121 (38.78%)</b>	65 (18.79%)
	45–54	<b>38 (12.18%)</b>	14 (4.05%)
	55–64	<b>10 (3.21%)</b>	10 (2.89%)
	>64	<b>1 (0.32%)</b>	0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b>39 (12.50%)</b>	39 (11.27%)
	中國內地	<b>273 (87.50%)</b>	307 (88.73%)
	按僱傭類別		
	全職	<b>312 (100.00%)</b>	346 (100.00%)
	兼職	<b>0 (0.00%)</b>	0 (0.00%)
	按學歷		
	博士	<b>1 (0.32%)</b>	1 (0.29%)
	碩士	<b>20 (6.41%)</b>	20 (5.78%)
	本科	<b>180 (57.69%)</b>	192 (55.49%)
	大專	<b>91 (29.17%)</b>	108 (31.21%)
	大專以下學歷	<b>20 (6.41%)</b>	25 (7.23%)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b>5 (1.60%)</b>	5 (1.45%)	
中級管理層	<b>32 (10.26%)</b>	34 (9.83%)	
主管	<b>49 (15.70%)</b>	45 (13.00%)	
一般員工	<b>226 (72.44%)</b>	262 (75.72%)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2023
員工流失率	<b>26.28%</b>	53.76%
按性別		
男性	<b>22.96%</b>	50.70%
女性	<b>31.90%</b>	58.65%
按年齡		
<25	<b>33.33%</b>	15.60%
25-34	<b>33.08%</b>	75.68%
35-44	<b>23.97%</b>	70.77%
45-54	<b>13.16%</b>	50.00%
55-64	<b>10.00%</b>	40.00%
>64	<b>0.00%</b>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b>33.33%</b>	64.10%
中國內地	<b>25.27%</b>	52.44%
員工分佈		
員工新入職率	<b>13.14%</b>	29.98%
按性別		
男性	<b>12.76%</b>	27.70%
女性	<b>13.79%</b>	21.05%
按年齡		
<25	<b>88.89%</b>	14.68%
25-34	<b>12.03%</b>	32.43%
35-44	<b>10.74%</b>	27.69%
45-54	<b>5.26%</b>	21.43%
55-64	<b>20.00%</b>	20.00%
>64	<b>0.00%</b>	0.00%
按地區		
香港及其他地區	<b>12.82%</b>	33.33%
中國內地	<b>13.19%</b>	24.1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	2023
員工分佈	員工培訓人數	<b>278</b>	341
	按性別		
	男性	<b>168</b>	208
	女性	<b>110</b>	133
	按職能		
	高級管理層	<b>5</b>	5
	中級管理層	<b>27</b>	32
	主管	<b>36</b>	42
	一般員工	<b>210</b>	262
	員工培訓總時數(小時)	<b>2,842</b>	3,048
健康與安全	職業安全健康績效		
	工傷事故數	<b>0</b>	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b>0</b>	117
	因工死亡人數	<b>0</b>	0
	職業安全培訓總人次	<b>166</b>	134
	職業安全培訓總時數	<b>249</b>	6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內容索引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A. 環境</b>			
<b>層面 A1：排放</b>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A1.1</b>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b>關鍵績效指標 A1.2</b>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溫室氣體及廢氣排放
	<b>關鍵績效指標 A1.3</b>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A1.4</b>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廢棄物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A1.5</b>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A1.6</b>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廢棄物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層面 A2：資源使用</b>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消耗、環境及自然資源
	<b>關鍵績效指標 A2.1</b>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b>關鍵績效指標 A2.2</b>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消耗
	<b>關鍵績效指標 A2.3</b>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環境及自然資源
	<b>關鍵績效指標 A2.4</b>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管理； 資源消耗
	<b>關鍵績效指標 A2.5</b>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消耗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b>關鍵績效指標 A3.1</b>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b>層面 A4：氣候變化</b>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b>關鍵績效指標 A4.1</b>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B. 社會</b>			
<b>層面 B1：僱傭</b>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管理、僱傭與勞工常規	
	<b>關鍵績效指標 B1.1</b>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人才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1.2</b>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數據表現摘要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b>關鍵績效指標 B2.1</b>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職業健康與安全
	<b>關鍵績效指標 B2.2</b>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數據表現摘要
	<b>關鍵績效指標 B2.3</b>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業健康與安全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關鍵績效指標 B3.1</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關鍵績效指標 B3.2</b>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b>關鍵績效指標 B4.1</b>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關鍵績效指標 B4.2</b>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5.1</b>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5.2</b>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5.3</b>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關鍵績效指標 B5.4</b>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 B6.1</b>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 B6.2</b>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 B6.3</b>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 B6.4</b>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關鍵績效指標 B6.5</b>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層面 B7：反貪污</b>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維護廉潔	
	<b>關鍵績效指標 B7.1</b>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維護廉潔
	<b>關鍵績效指標 B7.2</b>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維護廉潔
	<b>關鍵績效指標 B7.3</b>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維護廉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	章節／備註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參與
	<b>關鍵績效指標 B8.1</b> 專注貢獻範疇。	社區參與
	<b>關鍵績效指標 B8.2</b>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社區參與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文化及策略

### 企業文化

芯智控股(本集團)是一家中國本土領先的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全能型分銷商及技術增值服務商，我們為兩萬多家電子行業製造商提供電子元器件供應鏈服務，目前集團在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13個業務分支機構。董事會及管理層引領及塑造本集團的企業定位和企業文化，積極構建合法、合乎道德及責任之方式行事的企業核心價值觀。我們的企業定位是：「致力於人類數字化生活，服務全球客戶，成為尖端科技與優質產品的橋樑」，與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電子元器件分銷的主營業務息息相關。本集團的企業文化從服務、創新和人本三方面出發進行詮釋。「服務 — 止於至善」，我們努力將客戶的理想與追求程式設計顯示，為客戶創造實在的效益。「創新 — 追求卓越」，我們將創新作為企業蒸蒸日上的源泉和發展動力。「人本 — 成長、分享」，人才是企業的根本與財富，員工與企業一起成長，共同分享發展的成果。本集團的企業文化貫穿企業的經營實務和發展策略，讓我們的每一位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投資者和員工，都可以從我們共同創造的價值中受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發展及利益一致。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打造高標準的企業治理，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文化，以維護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共同利益。

### 企業策略

為了實現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本集團專注於在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實現可持續的發展。本集團執行於收益、盈利、利潤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及其他融資活動之嚴謹的管理。本集團於卓越運營、業務創新、服務創新方面打造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發展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元器件分銷、技術增值業務提供有力的支持。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集團的新業務拓展和創新。本集團注重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和靈活性，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及資金債務結構平衡。本年報中的「主席報告書」以及「業務回顧及展望」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旨在締造集團的長遠價值及達成本集團目標之基礎。與此同時，本集團日益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探討通過實現淨零排放、良好健康和福祉，以及實現包容和多樣性，支持全球向低碳經濟轉型的下一步措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承諾維持企業管治高標準。董事會認為，透過採納有效的管理問責制度及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有利於建立重要框架，以支撐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及保障股東、供應商、客戶、員工及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報告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C.2.1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基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偏離守則條文C.2.1，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制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田衛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梓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紅兵先生  
麥漢佳先生  
鄭鋼先生(首席財務官)

### 非執行董事

黃梓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明哲博士  
許微女士  
薛春博士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1頁到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各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親屬、財務或業務關係。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備所需會計專業資格或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上市公司須委任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之規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主要政策；監督財務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負責風險管理及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遵守監管規定。董事會作出清晰指示將日常營運及管理事項委任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竭誠履行彼等之職責，並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創造最大價值並保障利益相關人士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於計劃的定期會議之間，董事可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各類事項並在必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將在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提前向全體成員發出。會議議程及所有相關資料則通常在相關會議舉行三天前向董事寄發。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各董事會會議議程，並確保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每名董事可要求將相關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內。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須聲明其利益並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記錄將予詳細記錄，而會議記錄草擬本將在董事會會議舉行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由全體董事傳閱並提出意見。所有經批准的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妥善保存，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田衛東先生	7/8	1/1
黃梓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3/4	1/1
劉紅兵先生	7/8	1/1
麥漢佳先生	8/8	1/1
鄭鋼先生	8/8	1/1
<b>非執行董事</b>		
黃梓良先生(自2024年7月1日起調任)	1/4	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明哲博士	3/8	0/1
許微女士	4/8	1/1
薛春博士	4/8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現時田衛東先生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的一致性，並讓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且更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的安排將不會削弱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而且這個架構將有助於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行決策。經慮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 企業管治報告

##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有關委任及重選董事之程序載於細則。委任新董事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就甄選提名董事的個別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同時考慮適當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個人道德、誠信、個人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等因素。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與每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並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所有董事的委任期均為3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技術嫺熟專業人士，在會計、計算機技術及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的技術、專業知識及人數確保在董事會的審議中提出強有力的獨立觀點及判斷，並確保該等觀點及判斷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具影響力。彼等的出席及參與亦使董事會能嚴格遵守財務及其他強制報告規定，並提供足夠權力制衡，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的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獨立性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董事培訓及發展

全體董事應及時了解擔任董事的責任及本公司的行為及業務活動。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當的培訓。本公司已安排董事參加培訓課程，重點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所有董事亦通過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及公司管治事項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董事會

### 培訓類型

田衛東先生	A及B
劉紅兵先生	B
麥漢佳先生	B
鄭鋼先生	B
黃梓良先生	A及B
湯明哲博士	A及B
許微女士	A及B
薛春博士	A及B

A: 參加講座／討論會／論壇

B: 閱讀經濟、一般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報刊、期刊及更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閱讀關於最新監管規定的材料及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已遵守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守則條文。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多元化將有助於達成本公司的目標，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本公司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其他素質，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3.92條(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聯交所不會將單一性別董事會視為實現成員多元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資格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進而改善公司策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在董事會層面實現性別多元化，並計劃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性水平。本公司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職員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確保有足夠資源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職業發展，以發展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渠道及保持性別多元化。

## 員工多元化

在僱用方面，本集團不分公民身份、國籍、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及文化背景，堅持公平、平等對待的原則，且不對性別、民族、國籍及地區施加任何限制性要求。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如下：

指標	於2024年12月31日	
	人數	佔僱員 總數百分比
男性僱員	196	63%
女性僱員	116	37%

本集團於其工作場所內全面鼓勵性別多元化，並致力於將女性員工的比例提高至50%。為實現員工層面的多元化，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招聘及甄選措施，以便考慮多元化的候選人。本集團亦建立人才管理及培訓計劃，以提供職業發展指導及晉升機會，培養廣泛而多元化的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僱員隊伍。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提升本公司的表現。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將按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該委員會亦將每年進行討論及協定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並將向董事會建議有關目標以供採納。

此外，本公司已制定並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涵蓋挑選標準、提名程序、保密條款、監督及匯報以及政策檢討。於提名董事會候選人時，本公司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聲譽；
- 於半導體行業、商業及經濟領域、會計方面的成就、才幹、技能、知識及經驗；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及視角；
- 能夠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事務的關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

提名董事流程概述如下：

-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會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其他不同來源(如專業團體、專業獵頭公司、股東或管理層的推薦建議、內部晉升等)的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須推薦建議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並向董事會提供考慮及推薦建議的理由；
- 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提供董事會所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的資料。候選人的姓名、履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列於致股東的通函內；及
- 董事會成員的選舉須於股東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提出，並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7年7月5日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而該項股息政策於2025年3月10日修訂（「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遵守適用的規則與規定（包括開曼群島法律）與細則的前提下，在本集團具盈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本公司將自2017年起並於以後年度向股東派發股息。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擬以年度股息形式與股東分享溢利，有關金額不少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綜合純利的50%，惟須受以下標準所限。其餘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與經營。

本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一般財務狀況、本集團現時與未來的經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與細則項下任何限制所規限。

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檢討，且概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員工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宜。此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湯明哲博士及薛春博士）組成，其中許微女士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權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審查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執行；

# 企業管治報告

- (d) 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e) 審查外聘審計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f)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就有關事宜報告董事會；及
- (g) 審閱本公司年報所披露之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湯明哲博士	3/3
許微女士(主席)	3/3
薛春博士	3/3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及湯明哲博士)組成，並由許微女士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審核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考慮若干因素，諸如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e)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失去或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賠償；
- (f)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g)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釐定或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	2/2
湯明哲博士	2/2
許微女士(主席)	2/2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因此，薪酬委員會毋須審閱或批准與上述股份計劃有關的任何事項。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並由執行董事田衛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許微女士及湯明哲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至少每年一次審閱董事會所需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就任何建議的變更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物色具備適當資格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作出選擇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尤其是與主席和行政總裁相關者；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個人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田衛東先生(主席)	1/1
湯明哲博士	1/1
許微女士	1/1

## 問責及審計

### 財務報告

董事承認其負責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他財務披露。本公司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促使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80頁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監察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計的獨立性或客觀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30
非核數服務：	
審核中期業績	300
其他	40
	1,670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為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申報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其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組織框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董事會應負責釐定就達成本集團策略目標應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董事會深明其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其整體有效性之整體責任。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亦已制定及採納風險管理政策，提供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指示。管理層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實現本集團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排列所識別風險的優先次序，從而對該等被視為屬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繼續評估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本集團將於必要時不時外聘獨立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施的不足之處並推薦改進建議。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均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以確保迅速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報告和內部監控報告均至少每年提交一次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會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年度檢討，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型及不斷轉變的外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計工作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詳盡程度及頻率、已識别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以及就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

##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安全港」範圍內並符合條件。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不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清晰及平衡呈列資料，此需要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料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意見，並促進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

翟永文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翟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翟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細則已獲本公司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自第二次修訂起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改善投資者關係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可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及透過不同渠道與股東及時溝通之重要性。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個途徑以維持與股東進行持續溝通：

- (a) 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 查閱；
- (b) 通過聯交所作出定期公告，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 (c) 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交換意見的論壇；及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方面為股東提供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考慮到現有的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妥為實施且屬有效。

本公司繼續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提供建議。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以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本公司溝通的直接渠道。本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隨時有權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議程增加決議案，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載列之任何事務，惟該等股東於送交書面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

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正式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不得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留言建議」一欄或以書信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將電郵發送至 [smg@smart-core.com.hk](mailto:smg@smart-core.com.hk) 向董事或管理層提出質詢或查詢資料。

本公司將以準確及時方式發佈本公司資料，以改進資料披露的透明度。投資者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art-core.com.hk](http://www.smart-core.com.hk))查閱有關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公告及報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致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84至168頁所載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須承擔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本行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本行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據此達致意見時進行處理，本行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本行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

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本行進行審計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行將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極其主觀且需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644,937,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約5,763,000港元。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c)所披露，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且餘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而撥備矩陣乃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貴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

本行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監控及流程，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內在風險因素的水平來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內在風險；
- 評估過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結果，以評估管理層估計流程的有效性；
- 測試管理層建立撥備矩陣所用資料之完整性，包括就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抽樣進行賬齡分析，將分析中之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作比較；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其工作範圍及委聘條款；及
- 對管理層及估值師於估值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之合理性提出質疑，包括識別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管理層於撥備矩陣中將餘下之貿易債務人分類到不同類別之合理性，以及應用於撥備矩陣每個分類之估計虧損率之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全部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本行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之所悉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本行已完成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行須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可真實而公允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並作出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本行之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表包含本行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本行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一部分，本行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恰當之審計憑證為本行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本行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之意見。本行之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計工作。本行須為本行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行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本行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本行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例或規例不允許對某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本行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任德輝。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樓

2025年3月21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8	<b>4,647,896</b>	5,665,885
銷售成本		<b>(4,336,214)</b>	(5,224,423)
毛利		<b>311,682</b>	441,462
其他收入	9	<b>21,276</b>	43,67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1	<b>2,739</b>	(1,93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b>8,335</b>	4,951
研發費用		<b>(31,456)</b>	(32,514)
行政費用		<b>(72,990)</b>	(116,0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05,142)</b>	(176,6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	<b>7,065</b>	3,260
財務費用	12	<b>(26,619)</b>	(57,032)
除稅前利潤		<b>114,890</b>	109,241
所得稅費用	13	<b>(13,837)</b>	(16,736)
年度利潤	14	<b>101,053</b>	92,50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0,342</b>	71,130
非控股權益		<b>711</b>	21,375
		<b>101,053</b>	92,505
每股盈利	18	港元	港元
基本		<b>21.41 仙</b>	15.08 仙
攤薄		<b>21.39 仙</b>	15.05 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	101,053	92,50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6,319)	(2,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694)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54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6,319)	(4,0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4,734	88,40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4,077	67,200
非控股權益	657	21,208
	94,734	88,40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6,083	7,289
使用權資產	20	9,368	8,143
商譽	21	20,159	20,159
無形資產	22	4,737	6,316
會所債券	23	5,856	6,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4	40,085	41,37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144,213	131,43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	121,011	113,881
按金	32	2,025	2,315
遞延稅項資產	40	1,304	3,033
		<b>354,841</b>	339,972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	190,118	220,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9	658,354	656,54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	39,0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58,267	86,531
即期稅項資產		–	2,3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192,881	227,4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3	239,455	167,805
		<b>1,339,075</b>	1,400,32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	341,874	265,560
合約負債	35	18,627	18,978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31	–	78,0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	5,265	3,5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41,768	63,368
租賃負債	37	6,822	6,8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	303,659	394,141
即期稅項負債		10,926	–
		<b>728,941</b>	830,41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0,134</b>	569,90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64,975</b>	909,8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37	<b>2,669</b>	1,872
銀行及其他借貸	38	<b>2,530</b>	3,595
		<b>5,199</b>	5,467
<b>資產淨值</b>		<b>959,776</b>	904,41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1	<b>38</b>	38
儲備	44(a)	<b>959,294</b>	904,7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959,332</b>	904,738
非控股權益		<b>444</b>	(325)
<b>權益總計</b>		<b>959,776</b>	904,413

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鄭鋼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4(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v))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	153,398	14,051	13,812	(5,356)	(27,167)	1,279	1	-	723,310	873,366	327,557	1,200,923
年度利潤	-	-	-	-	-	-	-	-	-	71,130	71,130	21,375	92,505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84)	-	-	-	(546)	-	(3,930)	(167)	(4,097)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384)	-	-	-	(546)	71,130	67,200	21,208	88,408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74)	-	-	-	-	-	74	-	-	-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附註42(a))	-	-	-	-	-	(8,102)	-	-	-	-	(8,102)	-	(8,102)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28,262)	-	-	-	-	-	-	-	-	(28,262)	-	(28,262)
宣派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145,349)	(145,349)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附註42)	-	-	-	-	-	-	472	-	-	-	472	-	47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	-	-	-	918	(685)	-	-	(233)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1	-	-	-	-	63	64	418	482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	-	-	-	-	-	-	-	-	-	-	(204,159)	(204,159)
年度權益變動	-	(28,262)	-	(74)	(3,383)	(7,184)	(213)	-	(546)	71,034	31,372	(327,882)	(296,510)
於2023年12月31日	38	125,136	14,051	13,738	(8,739)	(34,351)	1,066	1	(546)	794,344	904,738	(325)	904,41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4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44(c)(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ii))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i))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iv))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44(c)(v))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列賬之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月1日	38	125,136	14,051	13,738	(8,739)	(34,351)	1,066	1	(546)	794,344	904,738	(325)	904,413
年度利潤	-	-	-	-	-	-	-	-	-	100,342	100,342	711	101,05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265)	-	-	-	-	-	(6,265)	(54)	(6,31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65)	-	-	-	-	100,342	94,077	657	94,734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1,795	-	-	-	-	-	(1,795)	-	-	-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附註42(a))	-	-	-	-	-	(7,084)	-	-	-	-	(7,084)	-	(7,08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7)	-	(32,703)	-	-	-	-	-	-	-	-	(32,703)	-	(32,703)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附註42)	-	-	-	-	-	-	304	-	-	-	304	-	30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	-	-	-	1,815	(1,370)	-	-	(445)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	-	-	112	112
年度權益變動	-	(32,703)	-	1,795	(6,265)	(5,269)	(1,066)	-	-	98,102	54,594	769	55,363
於2024年12月31日	38	92,433	14,051	15,533	(15,004)	(39,620)	-	1	(546)	892,446	959,332	444	959,77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利潤	<b>114,890</b>	109,24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b>26,619</b>	57,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065)</b>	(3,260)
利息收入	<b>(9,613)</b>	(25,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02</b>	4,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8,760</b>	15,236
無形資產攤銷	<b>1,579</b>	3,5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19</b>	(49)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b>–</b>	(2,85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304</b>	472
存貨撥備撥回	<b>(12,983)</b>	(30,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b>(8,335)</b>	(4,95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b>(3,078)</b>	(3,0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b>113,199</b>	120,236
存貨減少	<b>43,429</b>	47,76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b>(65,183)</b>	379,27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28,554</b>	16,50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b>39,090</b>	11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6,314</b>	(77,704)
合約負債減少	<b>(351)</b>	(9,4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b>(21,600)</b>	(84,48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	<b>1,751</b>	3,514
經營所得現金	<b>215,203</b>	395,772
已收回／(已付)所得稅	<b>1,287</b>	(34,1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16,490</b>	361,64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9,613</b>	25,209
購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b>(9,833)</b>	(11,11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40,136
購買透過損益按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41,92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1,131)</b>	(5,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10</b>	45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b>34,591</b>	177,356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45(d)	–	(156,371)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33,250</b>	27,92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籌集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45(b)	<b>1,552,906</b>	2,776,15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45(b)	<b>(2,729,393)</b>	(5,104,933)
供應商融資安排項下之所收款項	45(b)	<b>1,084,940</b>	1,727,509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之付款		<b>(7,084)</b>	(8,10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482
已付股息		<b>(32,703)</b>	(28,262)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1,13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45(b)	<b>(9,159)</b>	(15,697)
已付利息		<b>(26,295)</b>	(56,254)
租賃負債利息		<b>(324)</b>	(778)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45(b)	<b>(78,039)</b>	–
貼現票據所得款項		<b>71,707</b>	59,50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73,444)</b>	(711,50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76,296</b>	(321,93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b>(4,646)</b>	(4,667)
<b>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67,805</b>	494,405
<b>於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39,455</b>	167,8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Smart IC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田衛東先生(「田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列示。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並載於附註3。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在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本集團分類借款的會計政策更改如下：

「除非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權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分類。」

此項新政策並未導致本集團的借款分類發生變動。本集團並無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追溯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引入新的披露要求，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本集團於附註6(d)及附註38提供新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文所列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準則以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準則及詮釋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可能與之相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 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目前所得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列作出重大修改，重點關注損益表中呈列的財務表現資料，其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主要變化涉及(i) 損益表的結構；(ii) 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稱為替代性或非公認會計準則表現指標)；及(iii) 加強對資料匯總及分類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針對性修訂，以回應於近期實踐中出現的問題，並對金融機構及公司實體提出新要求。該等修訂：

- 澄清某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終止確認日期，並針對某些以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增加一項豁免規定；
- 對評估一項金融資產是否滿足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的支付標準作出澄清並提供進一步指引；
- 針對包含可能會導致現金流量發生變更的合約條款的特定金融工具(如一些具備實現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特徵的金融工具)增加新的披露要求；及
- 更新針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其他全面收益列賬(FVOCI)的股本工具的披露要求。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之修訂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中採用權益法核算，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而產生的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中的權益範圍內，於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同樣，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中保留的投資進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僅於不相關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的權益的範圍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除非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提述(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否則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中會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領域，有關資料於附註5中披露。

下文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列的年度中貫徹應用。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使其能夠於現時掌控相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行使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於其持有人能夠實際行使該權利的情況下方會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淨資產加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項目中列示。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擁有人的年內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a) 綜合賬目(續)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點。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被調整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或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投資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者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b) 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須就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力時，應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評估一項潛在投票權是否會產生重大影響時，不考慮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圖及經濟能力。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收購事項中的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並列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部分，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分配給任何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的資產(包括商譽)。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僅在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下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在其分佔溢利相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始確認其分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聯營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與(ii)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而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所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修改，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慣例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 (iii) 綜合賬目的換算

凡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如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款一部分的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內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僅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該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f)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攤銷以直線法按5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擁有控制權。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傢俱)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會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系統性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本集團認為合理肯定可延續之租賃付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為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應：

- 在可能的情况下，以個別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融資條件自收到第三方融資後的變化；
- 對於近期末獲得第三方融資的持有的租賃，採用以無風險利率為起點的累加法，並按照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調整；及
- 針對租賃做出特定調整，如租賃期、國家、貨幣及抵押。

若個別承租人可獲得可隨時觀察到的攤銷貸款利率(通過最近的融資或市場數據)，且其付款情況與租賃相似，則集團實體以該利率作為釐定遞增借款利率的起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g)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如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當指標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金有變，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重新評審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有變，將對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被調低至零，則將有關調整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期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購買存貨的成本乃經扣除購買折讓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i)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於從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在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具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確認金額得以互相抵銷，並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和負債將被抵銷，淨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該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必須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以及在公司或交易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j)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所有正規買賣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買賣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確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為下列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投資乃為收取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投資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回收(如投資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之目標同時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實現)。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回收至損益。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如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回收)的標準)。投資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乃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不可轉回)，以使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等選擇乃按逐項工具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選擇。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累計的金額會保留於公平值儲備內(不可轉回)，直至完成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內累計的金額(不可轉回)會轉入留存盈利，而不會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否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均在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金額則呈列為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按可無條件獲得的代價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但當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按公平值進行初始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於收購時不足三個月屆滿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 (m)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 (n)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而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 (p)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q) 就僱員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

倘本集團購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例如由於進行股份回購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註銷或再發行為止。倘隨後再發行有關普通股，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新增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披露，並從已繳納的股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r)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在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讓。

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交付完成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流逝。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款權利時確認。

### (s) 僱員福利

####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所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

本集團實施多種離職後計劃,包括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相關基金支付的供款。

####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t)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份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就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影響作出調整。

### (u)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v)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利潤計量。應課稅利潤與於損益中確認的利潤不同，是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從未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動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及在不會產生相同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時，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v)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以淨額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很可能獲接納，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之釐定與申報所得稅時之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納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則各項不確定因素之影響透過最可能產生之金額或預期價值予以反映。

### (w) 研發支出

研發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x)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倘屬此情況，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去出售成本。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乃以撥回減值金額為限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使用撥備矩陣而估計，並於報告日期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預計狀況指向的評估作調整，當中包括金錢的時間價值(如適用)。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就金融工具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就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自經濟專家報告、財務分析員、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取的資料，並考慮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多個外部來源。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下降；
- 某一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明顯轉差；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天，則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所述，但本集團認為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低，均假設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金融工具釐定為信貸風險低：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當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偏低，或倘外部評級不可用時，則該資產的內部評級為「正常」。正常指對手方具備雄厚財務狀況且並無逾期金額。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退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發生一項或以上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對手方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對手方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對手方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對手方將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包括債務人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等)或(如為貿易應收款項)於金額逾期三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y)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作調整。至於違約風險，就金融資產而言，其於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中反映。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算(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滿足，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運用簡化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除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z)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續)

### (z)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其中一部分之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 (aa)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計提撥備。所使用釐定現值的貼現率為反映現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倘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bb)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作出對所確認數額具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以及作出有關無法即時自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具最大影響的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其將於下文處理)。

#### (a) 自2023年12月31日起失去對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銘冠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銘冠香港」)25%的股權。於收購過程中，本集團、銘冠香港及其他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授予本集團若干權利，包括委任銘冠香港董事會多數代表的能力以及否決董事會及股東有關銘冠香港相關活動作出的具體決定及行為的權利(「否決權」)。

管理層當時認為，儘管本集團僅擁有銘冠香港25%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此前可憑擁有之權利而單方面指示銘冠香港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先前獲得對銘冠香港及其附屬公司(「銘冠集團」)的控制權。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i)本集團一名於銘冠香港的代表辭任，而銘冠香港另一名股東委任一名新董事，本集團失去控制銘冠香港董事會多數代表的權利；及(ii)修訂股東協議及銘冠香港的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文件」)，據此，本集團不再擁有否決權，董事告知本集團失去銘冠香港的控制權。

因此，基於本集團僅持有銘冠香港25%的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董事會控制權亦無任何否決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決定終止銘冠集團的財務報表入賬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自2023年12月31日起，銘冠集團將列賬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具有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a)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對具有重大結餘及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利用實際權益法使用撥備矩陣估計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一組不同債務人的債務人賬齡並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釐定。於各報告日期，已重新評估歷史有案可稽的違約率並已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於附註6(c)披露。

#### (b)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按存貨的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計提。撥備金額的評估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未來實際結果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的期間內影響存貨及撥備扣除/回撥的賬面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撥回12,983,000港元(2023年：撥備30,20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所以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重大外匯風險，並將在出現重大外匯風險時，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降低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港元	4,438	4,522	1,730	4,503
人民幣	890	1,691	–	–
日圓	16	4,407	–	–

公司間結餘	資產		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22,678	88,089	55,665	3,197
港元	44,115	34,665	58,791	74,503
人民幣	107	511	71,074	48,486
日圓	3,932	5,097	3,659	–
新台幣(「新台幣」)	–	690	1,831	5,610

有關美元兌港元匯率波動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美元波動的風險並不重大，所以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於(i)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相關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2023年:5%);及(ii)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匯率上升及下降5%(2023年:5%)的敏感度。5%(2023年:5%)的敏感度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範圍的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清償貨幣項目,其中包括: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報告期末就5%(2023年:5%)的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表中正值表示美元兌人民幣及其他相關貨幣貶值5%(2023年:5%)或人民幣(即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兌美元及其他相關貨幣貶值5%時稅後利潤的增加。如果美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2023年:5%)或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將對利潤產生相等但反向的影響。

本集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7	71
日圓	1	184
公司間結餘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美元	(1,377)	3,545
人民幣	(2,963)	(2,018)
日圓	11	213
新台幣	(76)	(205)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人壽保險保單、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通過不同風險等級的投資組合來應對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委任一組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倘人壽保險保單的有關投資的價格提高／降低5% (2023年：5%)，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增加／減少6,505,000港元 (2023年：5,303,000港元)。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未提供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僅反映價格變動對年末的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影響，而非年內面臨的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本集團的價格風險。

###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進行審核。本集團已制定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一名獨立合資格的專業估值師協助彼等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個別貿易結餘及應收票據進行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重大未償還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個別評估減值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經參考常客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現行逾期風險，按撥備矩陣進行分組。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8,335,000港元 (2023年：4,951,000港元)。有關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2.1% (2023年：46.0%) 乃應收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的款項。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主要為中國龍頭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公司及香港電子產品貿易公司。為盡量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委派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其運營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未發生信貸減值)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分別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發生信貸減值總賬面值389,033,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415,245,000港元及11,289,000港元)的債務人已單獨評估。

總賬面值	2024年			2023年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信貸 虧損撥備	平均損失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信貸 虧損撥備
內部信貸評級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b>A. 撥備矩陣</b>						
— 即期(未逾期)	0.01	239,681	5	0.12	203,473	246
— 1至30天	0.01	20,925	1	0.08	27,868	23
— 31至60天	0.01	7,992	1	0.22	8,938	19
— 61至90天	0.01	156	1	0.07	750	1
— 超過90天	64.35	2,494	1,605	53.59	3,325	1,782
<b>B. 個別評估</b>	0.08	389,033	314	0.24	415,245	985
<b>C. 發生信貸減值</b>	100.00	3,900	3,900	100.00	11,289	11,289
		<b>664,181</b>	<b>5,827</b>		670,888	14,345

撥備矩陣項下及發生信貸減值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債務人於預期年期間的違約率估計，並按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個別評估下的估計損失率乃基於國際金融服務公司發佈的違約概率估計，並按違約損失率及無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屬最新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為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撥備淨額404,000港元(2023年：2,359,000港元)，並就重大結餘及已發生信貸減值債務撥回減值撥備淨額7,931,000港元(2023年：2,59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載列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9,452	14,276	23,728
已於2023年1月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9,347)	(1,990)	(11,442)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501	885	6,491
撇銷壞賬	(1,168)	(795)	(1,963)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1,343)	(885)	(2,228)
匯兌調整	(39)	(202)	(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b>3,056</b>	<b>11,289</b>	<b>14,345</b>
已於2024年1月1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b>(3,036)</b>	<b>(7,265)</b>	<b>(10,301)</b>
新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b>1,966</b>	—	<b>1,966</b>
匯兌調整	<b>(59)</b>	<b>(124)</b>	<b>(183)</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927</b>	<b>3,900</b>	<b>5,827</b>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根據定量及定性資料(為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尚未償還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下降。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概因交易對方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損失率計算，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參考還款記錄評估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應收 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 惟通常能夠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通過內部開發的資料初步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境， 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所面臨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2024年賬面總值		2023年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29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b>271,248</b>		244,354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個別評估)	<b>389,033</b>		415,245	
			虧損	發生信貸減值	<b>3,900</b>	<b>664,181</b>	11,289	670,88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b>2,688</b>	3,10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0(a)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一未發生 信貸減值		-	39,0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3	Aa3至B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b>192,881</b>	227,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	Aa3至B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b>239,455</b>	167,805	
						<b>1,099,205</b>	1,108,356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利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以評估信貸分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於2024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及可退還按金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該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的未提取銀行融資，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使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不包括備用信用證)為2,017,000,000港元(2023年：2,792,000,000港元)。

本集團內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參與供應商與銀行的融資安排及籌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金額超過一定事前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需經本公司董事批准。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結欠若干電子元器件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信貸展期。此舉導致本集團須與單一對手方結清較大金額，而非與多名對手方結清較小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與單一對手方訂立供應商融資安排的銀行貸款金額為205,305,000港元(2024年1月1日：119,133,000港元)。

誠如附註38所披露，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履行契諾。部分該等契諾涉及本集團定期進行測試的財務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該等契諾，相關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發現在遵守其他貸款契諾方面存在任何困難。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並無跡象顯示在進行下一次測試時，本集團會難以遵守上述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是基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算現金流量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果利息流以浮息計算，則未折算金額按報告期末的加權平均利率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 至2年 千港元	2年 至5年 千港元	未折算	賬面值 千港元
		或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341,874	-	-	-	341,874	341,8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1,768	-	-	-	41,768	41,7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5.83	127,126	837	1,192	1,526	130,681	128,633
— 固定利率	3.57	161,995	17,197	-	-	179,192	177,55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5,265	-	-	-	5,265	5,265
		678,028	18,034	1,192	1,526	698,780	695,096
租賃負債	3.60	2,112	4,884	2,587	104	9,687	9,491
<b>於2023年12月31日</b>							
貿易應付款項	-	265,560	-	-	-	265,560	265,5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3,368	-	-	-	63,368	63,3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6.53	345,128	776	1,117	2,796	349,817	343,916
— 固定利率	4.45	29,319	25,192	-	-	54,511	53,82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6.00	79,209	-	-	-	79,209	78,0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3,514	-	-	-	3,514	3,514
		786,098	25,968	1,117	2,796	815,979	808,217
租賃負債	3.94	2,792	4,198	1,892	-	8,882	8,689

在上表期限分析中，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計入「須按要求或三個月以內償還」時間段內。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的總賬面值約為253,538,000港元(2023年：368,304,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酌情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按照借貸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在報告期結束後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根據下表所載借貸協議的預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3個月 以內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折算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24年12月31日	5.61	255,908	-	255,908	253,538
於2023年12月31日	6.13	366,496	5,657	372,153	368,304

###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壽險保單、銀行結餘、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等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由於一般存款現時的市場利率相對較低及穩定，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與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面臨有關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貸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及貸款最優惠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將密切監視市場利率變動引致的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市場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人壽保險保單投資、非上市單位信託基金及銀行借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的浮息增減，代表董事對有關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如利率上調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則個別年度的利潤將受影響如下。如利率下調50個基點(2023年：50個基點)，則會對利潤產生同等及相反的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e) 利率風險(續)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減少	(547)	(1,108)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所以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利率風險。

### (f) 於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44,213	131,439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40,085	41,37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92,023	1,096,328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95,096	808,217
租賃負債	9,491	8,689

###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公平值相若。

### (h)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為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通過以附完全追索權的方式貼現該等已收貿易票據而向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該等應收款項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收到的現金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99,035,000港元(2023年：235,334,000港元)及零港元(2023年：6,129,000港元)(附註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 (h) 金融資產轉讓(續)

	以具完全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以具完全 追索權的形式 向一間金融 機構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以具完全 追索權的形式 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85,618	-	13,417	99,03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5,618)	-	(13,417)	(99,035)
於2023年12月31日				
所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24,566	6,129	10,768	241,46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224,566)	(6,129)	(10,768)	(241,463)

## 7.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使用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劃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乃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

第三級輸入數據： 公平值計量乃自包括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得出。

本集團的政策是自轉撥發生或情況改變之日起，確認轉入和轉出以上三個層級任何一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a) 於2024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13,040	–	13,04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069	–	1,069
壽險保單	–	130,104	130,10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085	–	40,085
<b>總計</b>	<b>54,194</b>	<b>130,104</b>	<b>184,298</b>

於2023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披露：

描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總計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經常性公平值計量：</b>			
<b>金融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	3,310	–	3,310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3	–	1,103
壽險保單	–	127,026	127,026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378	–	41,378
<b>總計</b>	<b>45,791</b>	<b>127,026</b>	<b>172,817</b>

於兩個年度，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公平值計量(續)

(b) 根據第三級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對賬：

壽險保單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127,026</b>	113,721
購置	-	11,115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	<b>3,078</b>	2,190
於12月31日	<b>130,104</b>	127,026
(＃)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持有資產收益	<b>3,078</b>	2,190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收益(包括於報告期末的持有資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c)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採用的估值程序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披露：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附註25)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b>13,040,000 港元</b>	非上市 有限合夥公司 3,310,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非上市股本證券 <b>1,069,000 港元</b>	非上市股本證券 1,103,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壽險保單 <b>130,104,000 港元</b>	壽險保單 127,026,000 港元	第三級	基於參考預期回報率所產生的保單的賬戶價值，而該賬戶價值乃根據支付的保費就淨收入作出調整(附註)。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4)	非上市股本證券 <b>40,085,000 港元</b>	非上市股本證券 41,378,000 港元	第二級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參考該等投資的近期交易價格確定。

附註：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回報率且假設其他輸入數據保持不變，如預期回報率上升，則保單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單之預期回報率基於歷史記錄之變動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8. 收入

###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貨品或服務類別</b>		
銷售電子元器件	<b>4,647,896</b>	5,665,885
<b>收入確認時間</b>		
按即時確認	<b>4,647,896</b>	5,665,885
<b>銷售渠道／產品線</b>		
授權分銷		
— 光電顯示	<b>653,213</b>	794,525
— 存儲產品	<b>763,428</b>	98,139
— 通訊產品	<b>596,484</b>	426,960
— 智慧視覺	<b>1,012,398</b>	923,459
— 智慧顯示	<b>825,752</b>	1,859,460
— 綜合產品	<b>68,892</b>	343,143
— 光通訊	<b>358,289</b>	167,496
— 其他	<b>316,092</b>	221,868
	<b>4,594,548</b>	4,835,050
混合分銷	<b>53,348</b>	830,835
	<b>4,647,896</b>	5,665,885

### (b) 來自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貨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銷售電子元器件的收入。交貨完成後，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可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預付款項。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0至120天。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

### (c) 分配至來自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電子元器件銷售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613	25,209
技術支持服務收入	8,680	7,762
稅項撥備回撥	-	4,024
政府補貼(附註)	917	2,083
其他	2,066	4,601
	<b>21,276</b>	43,679

附註：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貼為獲相關中國政府用於改善營運資金的補貼及與本集團開展的活動有關的激勵補貼。

##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時集中於所交付貨品類別。本集團已識別的兩個可報告分部如下：

- 授權分銷包括集成電路(「IC」)產品分銷，該等產品於行業國際知名IC品牌列表中直接採購並授權銷售。
- 混合分銷包括獨立分銷本集團自市場其他現成可得供應商處採購的IC產品以及透過電商平台進行的其他分銷及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可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的描述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而並無分配未分配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此乃向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衡量基準。

董事按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董事並無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資料：

	授權分銷 千港元	混合分銷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b>4,594,548</b>	<b>53,348</b>	<b>4,647,896</b>	-	<b>4,647,896</b>
分部間銷售*	<b>3,064</b>	<b>3,104</b>	<b>6,168</b>	<b>(6,168)</b>	-
	<b>4,597,612</b>	<b>56,452</b>	<b>4,654,064</b>	<b>(6,168)</b>	<b>4,647,896</b>
分部利潤	<b>83,225</b>	<b>11,006</b>	<b>94,231</b>	-	<b>94,231</b>
<b>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835,050	830,835	5,665,885	-	5,665,885
分部間銷售*	2,704	10,936	13,640	(13,640)	-
	4,837,754	841,771	5,679,525	(13,640)	5,665,885
分部利潤	58,696	27,982	86,678	-	86,678

\* 分部間銷售按成本收取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損益</b>		
可報告分部總利潤	<b>94,231</b>	86,678
未分配金額：		
未分配費用	<b>(3,321)</b>	(3,29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b>3,078</b>	3,0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065</b>	3,260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859
年內綜合利潤	<b>101,053</b>	92,5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日本經營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基於相關集團實體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亦即其於本年度的經營地點，不分貨品來源及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分析。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基於相關集團實體的經營地點)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2,564,489	4,242,407
中國	1,604,987	1,264,470
新加坡	468,903	127,859
日本	248	7,139
其他	9,269	24,010
綜合總計	4,647,896	5,665,885

有關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基於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 非流動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香港	127,770	116,158
中國	36,332	43,589
日本	2,349	1,721
其他	763	339
綜合總計	167,214	161,80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者。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年度向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授權分銷分部		
客戶1	不適用	698,120
客戶2	不適用	714,141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320)	(7,8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078	3,0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9)	49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2,859
	<b>2,739</b>	(1,936)

## 12. 財務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6,295	56,254
租賃負債利息	324	778
	<b>26,619</b>	57,0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968	12,297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4,467	1,630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2	560
其他	9	173
	<b>12,156</b>	14,660
遞延稅項(附註40)	<b>1,681</b>	2,076
	<b>13,837</b>	16,736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其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作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芯智科技深圳」)經深圳有關部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20年起至2023年止為期三年，已延期三年至2026年屆滿，故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因此，芯智科技深圳於兩個年度的應課稅利潤按1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按各自應課稅利潤的25%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7%計算。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利潤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本集團尚未計提股息預扣稅撥備)總額為61,398,000港元(2023年：63,19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該等款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b>114,890</b>	109,241
按16.5%(2023年:16.5%)的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	<b>18,957</b>	18,02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3,990)</b>	(5,408)
不可扣稅費用的稅務影響	<b>1,523</b>	2,69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b>	3,63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5,171)</b>	(2,744)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b>1,604</b>	812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b>(165)</b>	(165)
其他	<b>1,073</b>	(113)
所得稅費用	<b>13,837</b>	16,736

## 14. 年度利潤

本集團年度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6)	<b>11,526</b>	7,54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津貼	<b>72,129</b>	137,596
酌情花紅	<b>23,865</b>	20,9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357</b>	24,058
員工成本總額	<b>119,877</b>	190,1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b>1,579</b>	3,5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102</b>	4,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b>8,760</b>	15,23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b>304</b>	472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核數服務	<b>1,330</b>	1,680
— 其他核數服務	<b>203</b>	363
— 非核數服務	<b>53</b>	645
確認為費用的存貨成本(不包括存貨撥備)	<b>4,349,197</b>	5,254,628
撥回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b>(12,983)</b>	(30,2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078	142,573
酌情花紅	28,253	23,3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546	24,157
	<b>119,877</b>	190,124

###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

####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參加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僱員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基於當地政府機構規定金額的適用比率向中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僱員退休後，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

該計劃為定額供款計劃，由獨立受託人根據信託成立，基金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上述計劃項下並無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上述計劃項下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未來年度的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4名(2023年：零)董事。剩餘一名人士(2023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03	5,122
酌情花紅	1,765	9,0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2	301
	<b>2,270</b>	14,441

剩餘一名人士(2023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就個人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田衛東先生(附註a)	-	2,383	621	88	3,092
黃梓良先生(附註b)	-	380	-	28	408
劉紅兵先生	-	811	668	18	1,497
麥漢佳先生	-	1,165	1,700	18	2,883
鄭鋼先生	-	1,180	800	18	1,998
	-	5,919	3,789	170	9,878
<b>非執行董事</b>					
黃梓良先生(附註b)	-	129	600	19	7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明哲博士	300	-	-	-	300
許微女士	300	-	-	-	300
薛春博士	300	-	-	-	300
	900	-	-	-	900
2024年合計	900	6,048	4,389	189	11,526
<b>執行董事</b>					
田衛東先生(附註a)	-	1,411	394	31	1,836
黃梓良先生	-	826	319	26	1,171
劉紅兵先生	-	817	368	18	1,203
麥漢佳先生	-	780	1,165	18	1,963
鄭鋼先生	-	320	227	6	553
	-	4,154	2,473	99	6,72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鋼先生	200	-	-	-	200
湯明哲博士	300	-	-	-	300
許微女士	300	-	-	-	300
薛春博士	23	-	-	-	23
	823	-	-	-	823
2023年合計	823	4,154	2,473	99	7,5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董事福利及利益 (續)

###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田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述披露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而提供的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 (b) 黃梓良先生已於2024年7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鼓勵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的關連方概無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以本公司作為訂約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 17. 股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	9,234	-
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2023年：202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23,469	28,262
	<b>32,703</b>	28,262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2023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合共約48,868,000港元(2023年：23,469,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盈利	<b>100,342</b>	71,130
	<b>2024年</b>	2023年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68,664,074</b>	471,543,222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b>505,464</b>	1,000,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69,169,538</b>	472,543,222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受託人就未歸屬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而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入的普通股(經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普通股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555	21,931	7,342	30,828
添置	–	5,369	451	5,820
出售	–	(864)	(988)	(1,852)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231)	(9,835)	(2,244)	(12,310)
匯兌調整	–	(295)	(81)	(3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324</b>	<b>16,306</b>	<b>4,480</b>	<b>22,110</b>
添置	–	<b>853</b>	<b>278</b>	<b>1,131</b>
出售	–	<b>(344)</b>	–	<b>(344)</b>
匯兌調整	–	<b>(430)</b>	<b>(35)</b>	<b>(465)</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24</b>	<b>16,385</b>	<b>4,723</b>	<b>22,432</b>
<b>累計折舊</b>				
於2023年1月1日	1,408	8,899	5,403	15,710
年內支出	–	3,452	770	4,222
出售	–	(557)	(889)	(1,446)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85)	(2,575)	(846)	(3,506)
匯兌調整	1	(131)	(29)	(1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324</b>	<b>9,088</b>	<b>4,409</b>	<b>14,821</b>
年內支出	–	<b>1,870</b>	<b>232</b>	<b>2,102</b>
出售	–	<b>(315)</b>	–	<b>(315)</b>
匯兌調整	–	<b>(243)</b>	<b>(16)</b>	<b>(259)</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24</b>	<b>10,400</b>	<b>4,625</b>	<b>16,349</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	<b>5,985</b>	<b>98</b>	<b>6,083</b>
於2023年12月31日	–	7,218	71	7,28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並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728
添置	13,87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11,753)
折舊	(15,236)
匯兌差額	(47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8,143</b>
添置	<b>10,230</b>
修訂	<b>(13)</b>
折舊	<b>(8,760)</b>
匯兌差額	<b>(232)</b>
於2024年12月31日	<b>9,368</b>

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租賃負債9,491,000港元(2023年：8,689,000港元)，相關使用權資產為9,368,000港元(2023年：8,143,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作為借款目的的擔保。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b>8,760</b>	15,23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b>324</b>	778
短期租賃相關費用(計入行政費用)	<b>1,690</b>	2,78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載於附註45(c)。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就其業務營運租賃多項辦公室及倉庫，並訂立固定期限為1至3年的租賃合約。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當中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條款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相關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訂立期限為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10,230,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230,000港元(2023年：使用權資產13,87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3,875,000港元)。

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及賬面值</b>	
於2023年1月1日	29,894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9,735)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b>20,159</b>

於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分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 (「Wisdom Fortune」)	<b>20,159</b>	20,159
於12月31日	<b>20,159</b>	20,159

就減值測試而言，Wisdom Fortune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後者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以及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的折現率每年15.76%(2023年：16.60%)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於設定初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Wisdom Fortune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 經營利潤乃基於經營利潤率的歷史經驗；
- 現金轉換乃基於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利潤的歷史比率；
-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固定每年2%(2023年：2%)的增長率推斷，該增長率乃由本公司董事基於Wisdom Fortune的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估計，且該比率並無超過相關市場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顯著高於各自的賬面值。董事認為，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Wisdom Fortune的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3年1月1日	19,85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11,9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	<b>7,896</b>
<b>累計攤銷</b>	
於2023年1月1日	9,967
年度攤銷	3,572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11,95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580</b>
年度攤銷	<b>1,579</b>
於2024年12月31日	<b>3,159</b>
<b>賬面值</b>	
於2024年12月31日	<b>4,737</b>
於2023年12月31日	6,316

無形資產指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客戶關係。該無形資產剩餘攤銷年限為3年(2023年：4年)。

## 23. 會所債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成本</b>		
於12月31日	<b>5,856</b>	6,019

該金額指於香港及中國以及日本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釐定。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40,085	41,378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

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該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 2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投資		
壽險保單(附註a)	130,104	127,026
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附註b)	13,040	3,310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c)	1,069	1,103
	144,213	131,439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
非流動資產	144,213	131,439
	144,213	131,439

附註：

-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本公司若干董事向三間保險公司合共購買十份壽險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集團為受益人及投保人，投保總額合共為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96,400,000港元)。投保時，本集團須就八份壽險保單支付整付保費合共13,458,000美元(相當於約104,972,000港元)，而餘下兩份1,463,000美元(相當於約11,410,000港元)的壽險保單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本集團可根據保單的賬戶價值(「賬戶價值」)於退保日隨時提取現金，該賬戶價值根據支付的保費總額加所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以及扣除根據保單條款及條件所作出的任何收費(包括退保費用(如適用))釐定。該保險公司將於第一年向本集團支付保證利息及其後在保單有效期內的每年浮動回報(最低保證利率為每年2%至3%)。
- 有關金額指於2間(2023年：2間)在中國成立的非上市有限合夥公司的投資。
- 有關金額指於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 投票權/利潤分成 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芯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芯智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深圳市芯智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1,384,369 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深圳市芯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深圳市芯雲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8,500,000 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芯聯(廈門)科技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000,000 元	-	100%	提供技術增值服務
UDStore Solution Limited	香港/台灣	普通股 1,000,000 美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Smart-Core Kabushiki Kaisha	日本	註冊資本 93,100,000 日圓	-	90%	銷售電子元器件
Wisdom Fortun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 港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Smart-Core Cloud Pte. Limited	新加坡	普通股 1,000,000 新元	-	100%	銷售電子元器件

附註：

(a) 該等公司乃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註冊成立。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列載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08,417	101,287
公平值調整	12,594	12,594
	121,011	113,881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投票權/ 利潤分成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宙錄光電有限公司 (「上海宙錄」)(附註a)	中國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10,450,000美元	-	46%	銷售電子元器件
銘冠集團(附註b)	香港	普通股 7,800,000港元	-	25%	銷售電子元器件

附註：

- (a) 本集團擁有上海宙錄46%擁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上海宙錄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上海宙錄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b) 本集團擁有銘冠集團25%擁有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的支配性投票權單方面指導銘冠集團的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銘冠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歸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有關銘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載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及收購所產生公平值調整前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70,640	446,327
非流動資產	16,439	20,925
流動負債	110,857	186,656
非流動負債	3,259	8,384
收入	1,146,629	763,782
年度利潤	751	29,33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28)	(25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3	29,086

有關上海宙錄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上海宙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7,511	65,011
非流動資產	39,723	40,701
流動負債	28,136	19,121
非流動負債	11,757	14,343
收入	64,751	47,119
年度利潤	14,950	7,08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143	(1,5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5,093	5,5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b>上海宙錄</b>		
上海宙錄資產淨值	<b>87,341</b>	72,248
本集團於上海宙錄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b>46%</b>	46%
本集團於上海宙錄權益的賬面值	<b>40,177</b>	33,234
<b>銘冠集團</b>		
銘冠集團資產淨值	<b>272,963</b>	272,212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b>25%</b>	25%
本集團應佔銘冠集團資產淨值	<b>68,240</b>	68,053
公平值調整	<b>12,594</b>	12,594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b>80,834</b>	80,647

## 28. 存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持作轉售的電子元器件	<b>216,138</b>	259,567
存貨撥備	<b>(26,020)</b>	(39,003)
	<b>190,118</b>	220,564

存貨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b>39,003</b>	80,365
撥回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	<b>(12,983)</b>	(30,205)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b>-</b>	(11,157)
於12月31日	<b>26,020</b>	39,00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650,700</b>	660,030
信貸虧損撥備	<b>(5,763)</b>	(14,255)
	<b>644,937</b>	645,775
應收票據	<b>13,481</b>	10,858
信貸虧損撥備	<b>(64)</b>	(90)
	<b>658,354</b>	656,543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120天(2023年：0至120天)。應收票據的一般到期期限介乎30至180天(2023年：30至180天)。本集團力求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各自發票逾期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及應收票據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b>599,910</b>	589,012
0-60天	<b>44,189</b>	46,344
61-120天	<b>836</b>	6,169
超過120天	<b>2</b>	4,250
	<b>644,937</b>	645,775
應收票據		
0-60天	<b>13,417</b>	10,768

本集團認為合共45,027,000港元(2023年：56,763,000港元)的逾期結餘不屬於違約，原因為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基於歷史經驗，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85,618,000港元(2023年：224,566,000港元)及應收票據13,417,000港元(2023年：10,768,000港元)分別進一步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及貿易應收款項零港元(2023年：6,129,000港元)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金融機構貼現。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繼續確認其全部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除已收票據13,417,000港元(2023年：10,768,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保障，亦無合法權利可用於抵銷本集團結欠交易對方的任何款項。

## 30. 應收／(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a)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指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息，有關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b)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為貿易性質且信貸期為60日、無抵押及不計息。

## 3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款項為無抵押，應於提取日期起3月內償還，年利率為6%。

## 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按金		
— 可退還	2,688	3,130
— 不可退還	43,303	63,056
預付款項	3,842	5,866
其他應收款項	671	2,287
可收回增值稅	9,788	14,507
	<b>60,292</b>	88,846
分析為：		
— 流動資產	58,267	86,531
— 非流動資產	2,025	2,315
	<b>60,292</b>	88,8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這些存款受監管限制，因此不能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131,077,000港元(2023年：56,782,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31,077	56,782
港元	4,388	2,413
美元	294,117	326,409
其他	2,754	9,673
	<b>432,336</b>	395,277

## 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7,204	265,560
應付票據	4,670	-
	<b>341,874</b>	265,56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60天(2023年：0至60天)。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0-30天	274,623	214,819
31-60天	48,047	22,240
61-90天	11,980	11,566
超過90天	7,224	16,935
	<b>341,874</b>	265,5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前收費的履約責任		
— 銷售電子元器件	<b>18,627</b>	18,978

本集團於客戶下採購單時收取合約價值的一定款項，從而導致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本集團將貨物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

於報告期內，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客戶的預付款項減少。

合約負債變動：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b>18,978</b>	33,575
已於期初計入之合約負債於年內因確認收入而導致之合約負債減少	<b>(18,978)</b>	(33,575)
因收取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b>18,627</b>	24,121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	(5,143)
於12月31日的結餘	<b>18,627</b>	18,978

無預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2023年：無)。

## 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計採購	<b>9,484</b>	33,308
應計員工成本	<b>25,834</b>	23,213
應計費用	<b>5,031</b>	5,560
其他	<b>1,419</b>	1,287
	<b>41,768</b>	63,3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額		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997	6,990	6,822	6,8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87	1,892	2,566	1,8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	–	103	–
	9,687	8,882	9,491	8,689
減：未來財務費用	(196)	(19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義務的現值	9,491	8,689	9,491	8,689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6,822)	(6,817)
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2,669	1,872

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60%(2023年：3.87%)。

## 38.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95,540	262,05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	205,305	119,133
	300,845	381,187
其他借貸(有抵押)	5,344	16,549
	306,189	397,7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121	25,8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26	1,04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4	2,546
	<b>52,651</b>	29,432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253,538</b>	368,304
	<b>306,189</b>	397,736
減：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303,659)</b>	(394,141)
	<b>2,530</b>	3,595

若干銀行融資載有若干契諾，包括維持一定的財務比率，並對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以及關聯方交易的最高金額設有限制。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相關借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董事已審閱契諾遵守情況並表示就彼等所知，於兩個年度並不存在違約情況。

本集團已與銀行訂立若干反向保理安排，據此，本集團就欠付若干電子元件供應商的發票金額獲得信貸展期。

根據該等安排，銀行在原本到期日向供應商支付本集團所欠款項，原本到期日通常是發票日期後0至60日，而在同一業務線內，並非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可比貿易應付款項的到期日亦在此期限內。其後，本集團在原本向供應商付款的到期日後60至90日連同利息向銀行結清款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鑒於該等負債相較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性質及功能，本集團已將根據該等安排應付銀行的款項列作「銀行及其他借貸」。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該等安排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為205,305,000港元，其中供應商已從銀行收取204,724,000港元。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根據該等安排的性質，向銀行支付的款項已計入融資現金流量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等同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有抵押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5.30%–7.86%	3.70%–7.86%
— 固定利率	3.35%–6.50%	3.55%–6.50%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浮動利率	5.03%–6.58%	4.52%–7.13%
— 固定利率	3.15%	不適用
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50%	4.9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須按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價差、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2023年：有抵押隔夜融資利率加價差、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價差、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價差及美元最優惠利率加價差)計息。

## 39. 銀行融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供使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約2,017,000,000港元(2023年：2,792,000,000港元)。可供使用未提取銀行融資包括銀行貸款、保理貸款等。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130,104,000港元(2023年：127,026,000港元)；
- 已抵押銀行存款192,881,000港元(2023年：227,472,000港元)；
- 讓售予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99,035,000港元(2023年：235,334,000港元)；及
-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的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 千港元	於業務 合併時識別的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5,882)	329	(5,553)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3)			
— 暫時性差異變動	2,405	(329)	2,076
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5(d))	368	—	368
匯兌調整	76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3,033)</b>	—	<b>(3,033)</b>
年內自損益扣除(附註13)			
— 暫時性差異變動	<b>1,681</b>	—	<b>1,681</b>
匯兌調整	<b>48</b>	—	<b>48</b>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04)</b>	—	<b>(1,304)</b>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經抵銷後)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304)</b>	(3,03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利潤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3,366,000港元(2023年：68,066,000港元)。由於難以預測日後利潤流，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31,143,000港元將於2025年至2032年到期(2023年：43,644,000港元將於2024年至2028年到期)，而其餘稅項虧損可無限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2023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5,000,000,000	50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相等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2023年：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488,681,030	5	38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 2024年12月31日		488,681,030	5	38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同時盡量提高權益持有人的回報及保持合適的資本結構。與上年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對資本架構進行定期檢討，並考慮資本的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份、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及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採納日期**」)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合資格人士**」)的辛勞、貢獻及忠誠，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股東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獎勵為相關參與者收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各項獎勵可能受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的其他條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間。股份獎勵須授出後於7日內接納，並就每份獎勵支付1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出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任何個人但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不應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在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可釐定任何提前終止的前提下，股份獎勵計劃應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進一步授出獎勵，而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應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惟以使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之任何獎勵之歸屬生效為限，或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所規定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3至27個月歸屬(前提是董事繼續留任服務並附帶若干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5,1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7,084,000港元，已於2024年12月31日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

於2024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22,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3,000,000股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一名董事授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1,815,000港元已自庫存股份儲備解除。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概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自市場購買4,45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8,102,000港元，已於2023年12月31日於庫存股份儲備確認。

於2023年12月31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8,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合共3,000,000股已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一名董事授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及918,000港元已自庫存股份儲備解除。於2023年12月31日，1,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行使。

已授予本集團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公平值 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00,000	1.37
年內已歸屬	(500,000)	1.37
年內已沒收	(500,000)	1.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b>1,000,000</b>	<b>1.37</b>
年內已歸屬	<b>(1,000,000)</b>	<b>1.37</b>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 (a)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 (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本集團須預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末將留任本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年度百分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授予本集團董事的股份獎勵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確認開支總額為304,000港元(2023年：472,000港元)。

### (b)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6年9月1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激勵及獎勵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對本集團的貢獻，並使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一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彼等為提升本公司之價值而努力。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認購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應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應於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不多於30日獲接納。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之代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16年10月7日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之事先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參與者之購股權將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於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之行使期間乃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超過自2016年10月7日起計十年。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strong>非流動資產</strong>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strong>160,013</strong>	160,013
<strong>流動資產</strong>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strong>181,967</strong>	184,268
其他應收款項		<strong>373</strong>	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strong>345</strong>	648
		<strong>182,685</strong>	185,162
<strong>流動負債</strong>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strong>325</strong>	784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strong>55,389</strong>	14,316
		<strong>55,714</strong>	15,100
<strong>流動資產淨值</strong>		<strong>126,971</strong>	170,062
<strong>資產淨值</strong>		<strong>286,984</strong>	330,075
<strong>資本及儲備</strong>			
股本		<strong>38</strong>	38
儲備	44(b)	<strong>286,946</strong>	330,037
<strong>權益總計</strong>		<strong>286,984</strong>	330,07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田衛東  
董事

鄭鋼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列示。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3,398	(27,167)	1,279	1	241,425	368,936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8,262)	-	-	-	-	(28,262)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472	-	-	472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8,102)	-	-	-	(8,10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918	(685)	-	(233)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07)	(3,00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125,136</b>	<b>(34,351)</b>	<b>1,066</b>	<b>1</b>	<b>238,185</b>	<b>330,037</b>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b>(32,703)</b>	-	-	-	-	<b>(32,703)</b>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	<b>304</b>	-	-	<b>304</b>
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	-	<b>(7,084)</b>	-	-	-	<b>(7,084)</b>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之股份	-	<b>1,815</b>	<b>(1,370)</b>	-	<b>(445)</b>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b>(3,608)</b>	<b>(3,608)</b>
於2024年12月31日	<b>92,433</b>	<b>(39,620)</b>	-	<b>1</b>	<b>234,132</b>	<b>286,946</b>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給本公司股東，但前提是在緊隨提議派發股息的日期之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為：(i)本公司於2015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收購的芯智國際有限公司及芯智雲有限公司的合併股本；及(ii)非控股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與為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而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4. 儲備(續)

###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 (i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報表將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一般儲備基金在基金餘額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酌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大現有業務經營或轉換為該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 (iv) 庫存股份儲備

庫存股份儲備為(i)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非上市獎勵股份及未授出股份在市場上購入之普通股；及(ii)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已購回但未註銷股份。

#### (v) 股份獎勵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是指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t)中就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

#### (v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iii)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添置使用權資產10,230,000港元(2023年：13,875,000港元)乃由租賃負債提供資金。

###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4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千港元	銀行根據 供應商融資 安排向 供應商支付 款項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租賃修改 千港元	非現金結算 貼現票據 千港元	2024年
	1月1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7)	8,689	10,230	(9,483)	324	-	(250)	(19)	-	-	9,491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8)	397,736	-	(1,197,554)	26,295	1,084,940	(5,228)	-	-	-	306,18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31)	78,039	-	(79,131)	1,092	-	-	-	-	-	-

	2023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費用 千港元	銀行根據 供應商融資 安排向供 應商支付 款項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終止合併 一間附屬公司 千港元	非現金結算 貼現票據 千港元	2023年
	1月1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12月31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附註37)	23,037	13,875	(16,475)	778	-	(698)	(11,828)	-	-	8,689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8)	1,030,226	-	(2,325,527)	56,254	1,727,509	(1,892)	(29,331)	(59,503)	-	397,73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附註31)	-	-	-	-	-	-	78,039	-	-	78,039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租賃現金流量表中包含的金額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營運活動現金流量內	2,014	3,560
於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內	9,159	15,697
	11,173	19,25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涉及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1,173	19,257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5(a)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銘冠集團的控制權，因此銘冠集團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自同日起，本集團以聯營公司入賬於銘冠集團的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當本集團失去於銘冠集團的控制權，銘冠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將自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並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相當於下列各項的差額：(i) 已收代價(如有)公平值及於銘冠集團任何已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 緊接終止合併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銘冠集團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於銘冠集團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平值被視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銘冠集團從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合併的資產及負債，以及終止合併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的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合併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終止合併日期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4
遞延稅項資產	368
使用權資產	11,75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2,1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40
存貨	50,262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78,0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4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371
貿易應付款項	(7,41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75)
合約負債	(5,143)
即期稅項負債	(4,784)
銀行借貸	(29,331)
租賃負債	(11,828)
應付股息	(156,359)
於2023年12月31日銘冠集團的資產淨值	272,212
本集團於銘冠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25%
自本集團終止合併的資產淨值	68,053
自本集團終止合併的商譽	9,735
終止合併收益	2,859
減：剩餘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80,647)
總代價	-
終止合併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371)
	(156,371)

附註：本集團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收益法估計銘冠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或有負債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 4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定期為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在附註20中披露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 48. 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以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6,436	1,465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32,253	20,374
向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應付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1,092	–
向一間聯營公司收取／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利息	819	–

(b)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576	8,360
離職後福利		219	117
		12,795	8,477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個人績效和市場趨勢釐定。

## 49.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SMART-CORE HOLDINGS LIMITED**  
**芯智控股有限公司**